

第十三章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本章闡述 105 年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專責推動包括國際教育、僑民教育、以及兩岸教育等交流業務，在推動教育國際化，提升臺灣國際間能見度的措施及成效，並提出國際及兩岸教育問題與對策，最後提出未來發展動態。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境外學生人數

為加強國際教育與交流，教育部積極支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105 年度境外生人數達 11 萬 6,416 人，創下歷史新高，成果斐然。境外學生分為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學位生包含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生）及正式修讀學位陸生，非學位生包含外國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生、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大陸研修生及海青班學員。近幾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統計詳如表 13-1。

表 13-1

96-105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 / 研習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 度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境外學生總計	30,509	33,582	39,533	45,413	57,920	66,961	79,730	93,645	111,340	116,416
學 位 生 總 計	16,195	17,758	20,676	22,438	25,107	28,696	33,286	40,078	46,470	51,741
正 式 修 讀 學 位 外 國 學 生	5,259	6,258	7,764	8,801	10,059	11,554	12,597	14,063	15,792	17,788
僑 生 (含港澳生)	10,936	11,500	12,912	13,637	14,120	15,278	17,135	20,134	22,865	24,626
正 式 修 讀 學 位 陸 生	-	-	-	-	928	1,864	3,554	5,881	7,813	9,327
非學位生總計	14,314	15,824	18,857	22,975	32,813	38,265	46,444	53,567	64,870	64,675
外 國 交 換 生 ①	1,441	1,732	2,069	2,259	3,301	3,871	3,626	3,743	4,126	4,126

(續下頁)

年 度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外國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生①	1,146	1,258	1,307	1,604	2,265	3,163	3,915	4,758	5,586	5,586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②	10,177	10,651	11,612	12,555	14,480	13,898	15,510	15,526	18,645	19,977
大陸研修生③	823	1,321	2,888	5,316	11,227	15,590	21,233	27,030	34,114	32,648
海青班學員	727	862	981	1,241	1,540	1,743	2,160	2,510	2,399	2,338

說明：自 103 年度起修正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海青班）學生人數之計算方式，另僑生（含港澳生）人數統計範圍增納國防醫學院，本表資料均回溯修正。

附註：① 105 年度外國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尚無累計數，暫以上年度人數估算。

②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自 102 年度起含中國大陸及港澳生。

③ 中國大陸學生來臺短期研修人數包括 6 個月以下及 6 個月以上之研修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陸生聯招會及僑務委員會（民 105）。96-105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未出版）。

一、外國學位生人數

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外國學位生人數持續成長，至 105 學年度，人數達到 1 萬 7,788 人，較 96 學年度成長 2.38 倍。105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前十大來源國，依序為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印度、日本、蒙古、南韓、泰國、美國及史瓦濟蘭。96-105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統計情形詳如表 13-2 及圖 13-1。

表 13-2

96-105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統計表（依國別）

單位：人

序號	學年度 國家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	馬來西亞	700	871	1,224	1,589	1,889	2,280	2,863	3,671	4,465	5,044
2	越 南	806	1,098	1,537	1,826	2,105	2,379	2,382	2,450	2,586	2,807
3	印 尼	425	534	615	740	913	1,055	1,174	1,374	1,623	1,923
4	印 度	265	287	315	347	373	431	492	646	803	933
5	日 本	409	393	403	416	431	518	549	698	791	931
6	蒙 古	131	169	234	299	377	482	578	571	607	670
7	南 韓	342	357	445	441	480	494	490	511	596	668
8	泰 國	194	252	304	358	405	432	506	548	506	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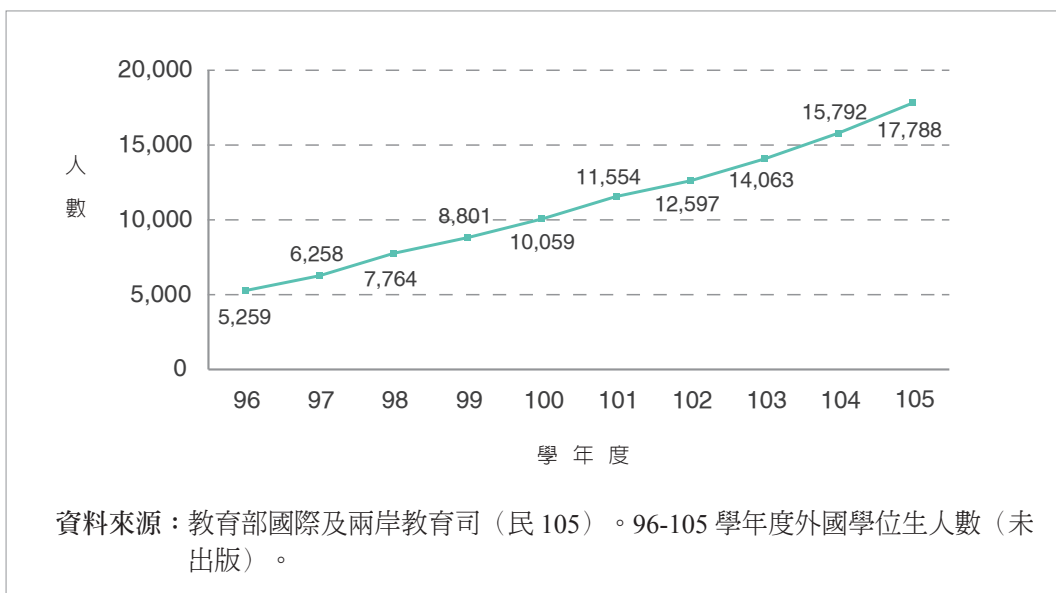
（續下頁）

序號	學年度 國家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9	美國	348	370	418	373	410	423	408	419	433	434
10	史瓦濟蘭	10	17	20	21	34	78	134	164	191	210
	其他	1,629	1,910	2,249	2,391	2,642	2,982	3,021	3,011	3,191	3,624
	合計	5,259	6,258	7,764	8,801	10,059	11,554	12,597	14,063	15,792	17,788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5）。96-105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未出版）。

圖 13-1

96-105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為吸引外國優秀學生來臺留學，105 學年度教育部提供各國優秀青年來臺就讀之臺灣獎學金，在學受獎生總人數為 650 人，其中新生名額共計 308 人；另，外交部、科技部亦提供臺灣獎學金，105 學年度外交部在學受獎生為 764 人，科技部在學受獎生為 52 人，三部會受獎生合計為 1,466 人，其中修讀華語文先修課程者 198 人，攻讀學士者 690 人，攻讀碩士者 420 人，攻讀博士者 158 人，詳如表 13-3。

表 13-3

105 學年度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就讀學位別（新舊生合計）

部 會	實 際 執 行 名 額				
	先修華語文	大 學	碩 士	博 士	合 計
教 育 部	-	192	329	129	650
外 交 部	198	498	59	9	764
科 技 部	-	-	32	20	52
合 計	198	690	420	158	1,466
百 分 比	13%	47%	29%	11%	100%

資料來源：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民 105）。105 學年度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就讀學位別（未出版）。

二、華語生

105 年來臺研習華語文的境外學生人數為 1 萬 9,977 名，華語生前十大來源國依次為日本、南韓、美國、印尼、越南、法國、泰國、德國、英國及加拿大；其中日本學生人數超過 3,000 人，南韓及美國學生人數均超過 2,000 人。96-105 年華語生人數統計情形詳如表 13-4。為推廣正體華語及我國多元文化，教育部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以鼓勵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105 年，「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嘉惠來自全世界 51 個國家之外籍生，人數為 807 人，受獎人之洲際別如表 13-5。

表 13-4

96-105 年華語生主要來源國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序 號	國 家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	日 本	1,888	1,789	1,739	1,886	2,430	2,579	3,346	3,024	3,436	4,387
2	美 國	1,518	1,616	2,087	2,098	2,379	2,220	2,069	1,998	2,462	2,495
3	南 韓	1,163	1,184	1,145	1,136	1,289	1,169	1,433	1,933	2,070	2,568
4	印 尼	1,233	1,522	877	784	793	868	1,009	976	1,442	1,626
5	越 南	470	681	1,055	1,456	1,582	1,327	1,046	922	1,096	1,512
6	法 國	349	356	520	531	650	668	631	847	829	813
7	泰 國	293	297	333	402	443	382	466	461	455	595
8	德 國	259	256	338	331	373	409	524	526	437	473

（續下頁）

序號	國 家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9	加 拿 大	407	357	376	317	321	277	293	283	358	262
10	英 國	241	214	234	221	262	240	270	259	313	288
11	澳大利亞	140	131	188	198	178	194	230	254	294	223
12	菲 律 賓	126	129	136	144	203	191	254	292	256	305
13	馬來西亞	172	130	336	372	397	442	557	85	247	261
14	俄 羅 斯	131	144	168	171	184	189	187	192	205	191
15	蒙 古	71	135	131	128	159	194	204	210	192	152
	其 他	1,716	1,710	1,949	2,380	2,837	2,549	2,991	3,264	4,553	3,826
	合 計	10,177	10,651	11,612	12,555	14,480	13,898	15,510	15,526	18,645	19,977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5）。96-105 年華語生主要來源國人數（未出版）。

表 13-5

105 年華語文獎學金受獎人洲際別

洲 際 別	受 獎 人 數	國 家 數 目	受 獎 人 數 百 分 比 (%)
美 洲	372	10	46.10%
歐 洲	222	24	27.51%
亞 洲	207	15	25.65%
非 洲	6	2	0.74%
總 計	807	5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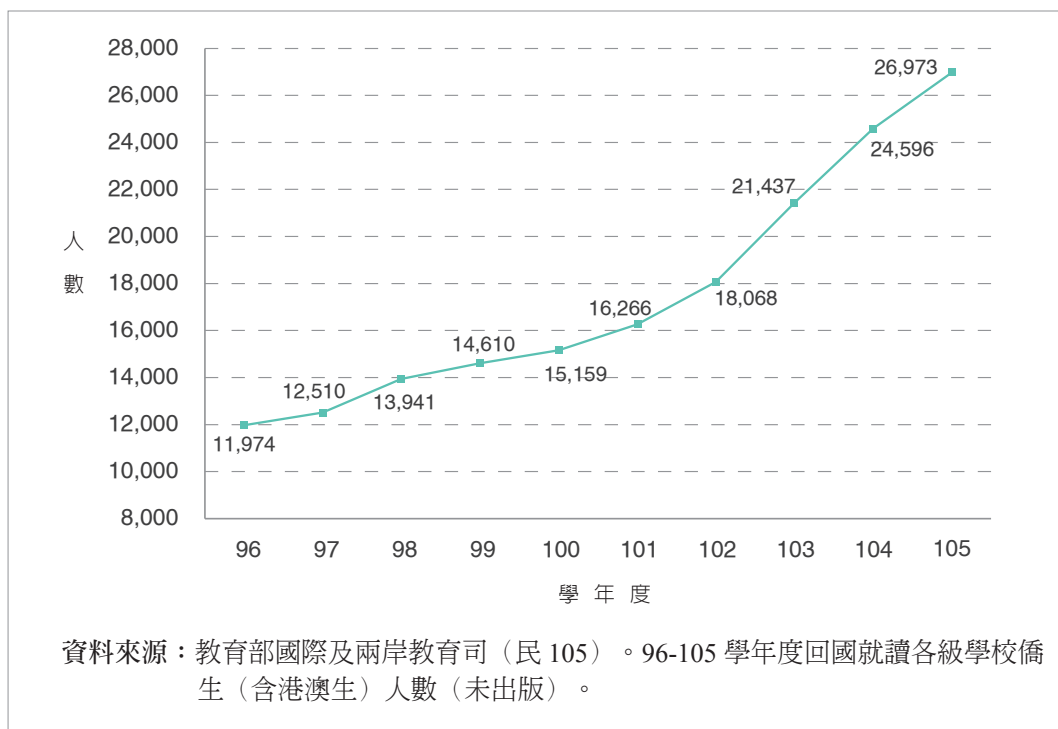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民 105）。105 年華語文獎學金受獎人洲際別（未出版）。

三、回國就學僑生人數

輔導僑生來臺升學為政府既定政策，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給予多方面照顧，從海外招生、提供各種獎助學金，或在校課業與生活輔導，且因應時代和實際需要，皆適時制（修）定各種法規。僑生在受完教育之後，無論返回僑居地或留在國內就業，皆能成為當地社會建設之優秀人才。105 學年度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總人數計 2 萬 6,973 人，相較於 96 學年度，10 年來增加 2.25 倍。質言之，近 10 年來僑生人數如圖 13-2 所示，呈現成長趨勢。

圖 13-2

96-105 學年度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105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詳如表 13-6 及表 13-7 所示。

表 13-6

105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僑生（含港澳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級 別	在 學 僑 生 人 數					上學年度畢業僑生人數		
	總 計	男	女	新 生	舊 生	總 計	男	女
博 士	154	106	48	29	125	11	5	6
碩 士	1,400	754	646	538	862	361	189	172
學 士	22,162	11,661	10,501	5,771	16,391	3,178	1,611	1,567
專 科	60	19	41	13	47	10	3	7
僑生先修部	850	434	416	850	-	-	-	-
總 計	24,626	12,974	11,652	7,201	17,425	3,560	1,808	1,752

（續下頁）

註：本表新生欄之數據係指一年級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5）。105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僑生（含港澳生）人數（未出版）。

表 13-7

105 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表

單位：人

級 別	在 學 僑 生 人 數					上學年度畢業僑生人數		
	總 計	男	女	新 生	舊 生	總 計	男	女
高級中等學校	1,760	832	928	815	945	118	57	61
國 民 中 學	232	122	110	98	134	46	22	24
國 民 小 學	355	198	157	121	234	38	23	15
總 計	2,347	1,152	1,195	1,034	1,313	202	102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5）。105 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未出版）。

四、大陸地區來臺就學學生人數

自民國 100 年起，各公私立大學正式開放陸生來臺就讀，在此之前，各公私立大學僅透過交換生機制進行短期交流。從民國 91 年至 104 年，來臺研修交流陸生（包括正式生與交換生）人數如表 13-8 與圖 13-3 所示，呈現快速成長；惟 105 年度因兩岸情勢變化，陸生來臺研修人數 3 萬 2,648 人，較前一年（104 年度）略微減少 4.3 %。

表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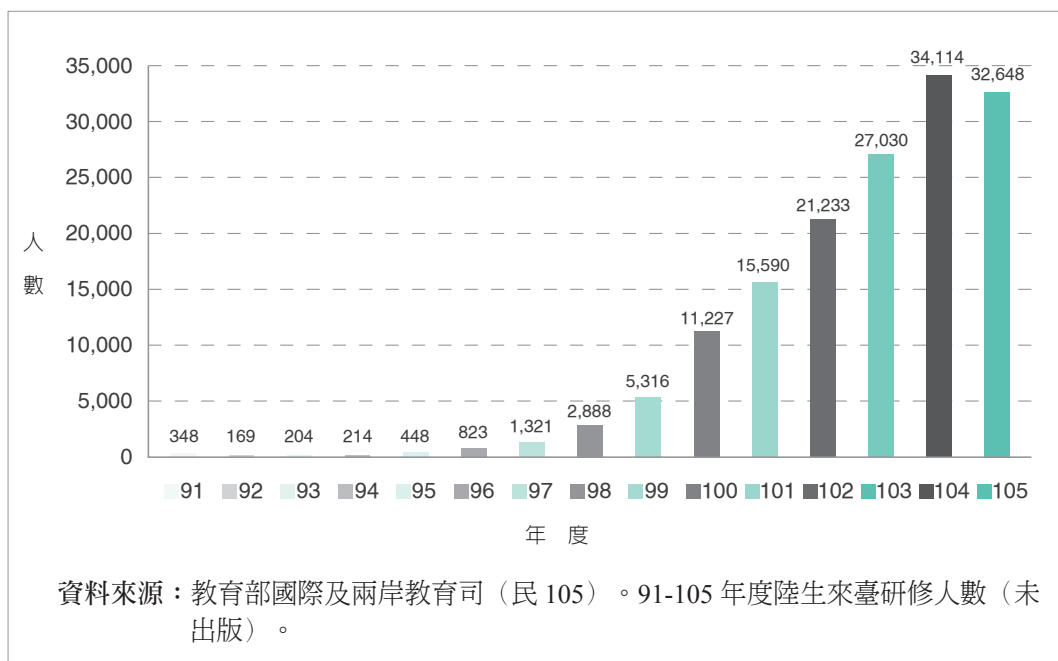
91-105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統計表

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人 數	348	169	204	214	448	823	1,321	2,888	5,316	11,227	15,590	21,233	27,030	34,114	32,648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5）。91-105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未出版）。

圖 13-3

91-105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統計圖



政府自民國 100 年開放陸生來臺攻讀正式學位（博士班、碩士班及四年制學士班），民國 102 年再開放陸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100 學年度來臺陸生計 928 人，101 學年度來臺陸生增為 951 人，102 學年度增加約 2 倍，104 學年度增至 3,019 人，105 學年度因兩岸關係變化，註冊新生減少為 2,835 人。值得注意的是，105 學年碩士班與學士班人數雖然下降，但博士生人數 199 人，較前一學年度（104 學年度）增加 21 人。101-105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統計如下表 13-9。

表 13-9

100-105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博 士 班	碩 士 班	學 士 班	二年制學士班（二技）	當年度新生註冊人數
100	23	181	724	-	928
101	25	265	661	-	951
102	71	467	1,209	75	1,822
103	141	585	1,760	67	2,553

（續下頁）

學年度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年制學士班(二技)	當年度新生註冊人數
104	178	769	1,967	105	3,019
105	199	734	1,657	245	2,835
合計	637	3,001	7,978	492	12,108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105）。100-105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未出版）。

貳、我國出國留學學生人數

一、我國留學簽證人數

教育部每年函請各駐華辦事處提供上年度核發我國學生赴該國留學之簽證人數統計數據，近10年來出國留學生人數時有起伏，98年度受H1N1及全球金融風暴餘波影響，出國人數減少約4千人。民國94至105年，我國留學簽證人數資料如表13-10所示。教育部未來將繼續推動相關政策，以鼓勵學生出國留學。

表 13-10

94-105 年度我國學生取得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統計表

年度 國別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美國	15,525	16,451	14,916	19,402	15,594	15,890	16,023	15,219	14,563	14,135	14,547	14,332
加拿大	2,140	1,997	3,984	3,266	2,320	2,814	912	826	1,771	1,109	1,271	2,282
英國	9,248	9,653	7,132	5,885	3,895	3,610	4,446	3,378	3,367	3,826	3,408	3,272
法國	600	690	723	983	882	935	814	==	955	1,064	1,100	1,132
德國	475	512	606	558	646	702	636	512	787	901	1,252	1,433
澳大利亞	2,679	2,862	2,570	2,370	4,176	3,633	3,149	3,198	2,553	5,237	6,651	6,493
紐西蘭	498	538	618	596	469	379	743	250	553	540	671	772
日本	1,748	2,108	2,424	2,638	3,143	3,253	2,825	2,810	3,140	3,885	4,703	5,062
其他國家	1,145	2,360	2,018	2,102	2,214	2,665	2,798	2,509	3,321	3,726	4,563	5,075
總計	34,058	37,171	34,991	37,800	33,339	33,881	32,346	28,702	31,010	34,423	38,166	39,853

說明：本表數據係依各國駐華機構所提供簽發我國學生留學簽證數據統計，除主要國家外，105年度其他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如下：

美洲：巴西 106 人；墨西哥 48 人；智利 3 人；阿根廷 1 人。

（續下頁）

歐洲：匈牙利 60 人；瑞士 441 人；荷蘭 421 人；義大利 312 人；波蘭 568 人；奧地利 135 人；捷克 209 人；比利時 142 人；丹麥 64 人；瑞典 153 人；芬蘭 107 人；西班牙 530 人；俄羅斯 280 人；土耳其 30 人。

亞洲：韓國 1,275 人；越南 37 人；印度 49 人；印尼 36 人；馬來西亞 39 人；沙烏地阿拉伯 9 人。

非洲：南非 20 人。

附註：① 英國自 98 年起（日本自 94 年起、加拿大自 99 年起）實施對我國人民短期出入境免簽證措施，爰英國自 98 年起（日本、加拿大分別係自 95 年、100 年起）留學簽證人數已無包含短期留遊學人數。

② 我國近年來出國留學生人數依駐臺辦事處核發之我出國留學生簽證統計，每年均維持在 3 萬人左右，101 年度因法國未提供簽證人數，首度減至 2 萬 8,702 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6）。94-105 年度我國學生取得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未出版）。

二、我國赴各留學國學位生 / 非學位生人數

民國 105 年，我國赴國外留學或進修的學生主要留學國以美國、英國、澳大利亞，以及日本為最大宗，除澳大利亞以進修為主的非學位生居多外，其他國家都以攻讀正式學位的留學生為主。至於各主要留學國學位生與非學位生的比率，如表 13-11 所示。

表 13-11

民國 105 年我國學生赴 4 主要留學國學位生 / 非學位生人數對照表

國 別	總 人 數	學 位 生 人 數	非 學 位 生 人 數
美 國	21,127	15,522 (73%)	5,605 (27%)
英 國	3,920	3,920 (100%)	無官方統計資料
澳大利亞	13,317 (扣除中 / 小學人數)	2,353 (18%)	10,964 (82%)
日 本	8,444	5,610 (66%)	2,834 (34%)
其他國家	10,988	--	--
總 計	58,061	--	--
備 註	美國、日本學位生居多 / 澳大利亞非學位生居多		

備註：（一）美國學位生 / 非學位生人數統計係取自美國國際教育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IE）歷年定期公布之留美外籍學生相關統計資料；英國統計人數係依英國高等教育統計局公布資料製表而成。

（續下頁）

(二) 因各國計算學位生 / 非學位生人數未統一，故依學位別計算項目無法精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統計資料（資料取得時間：民國 105 年 10 月）。105 年我國學生赴 4 主要留學國學位生 / 非學位生人數（未出版）。

三、我國留美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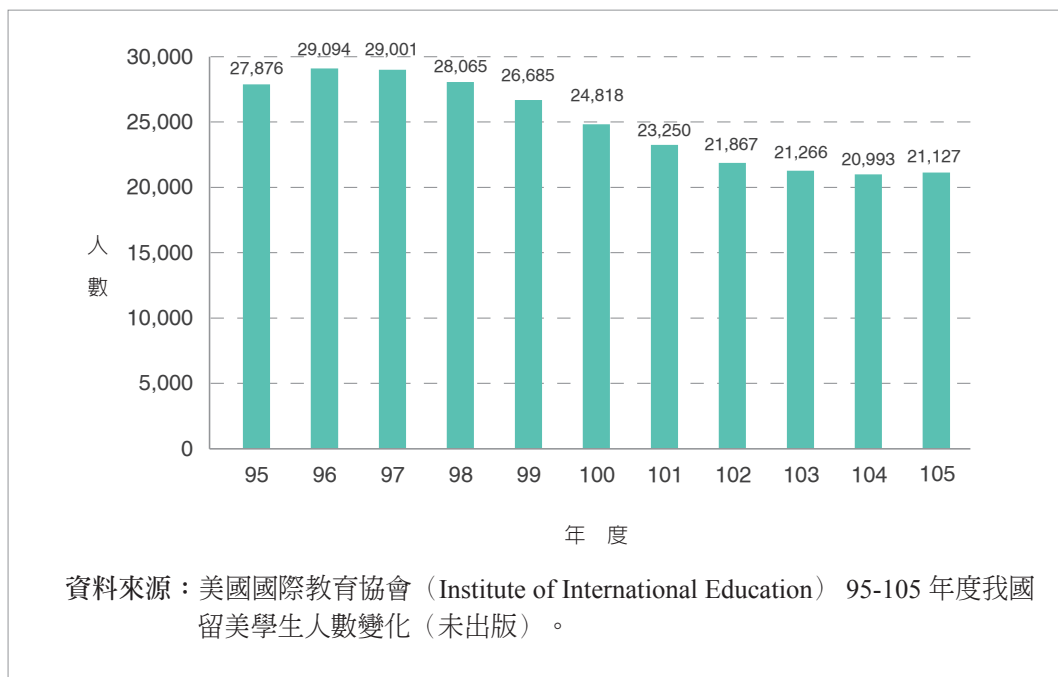
近 10 年來，我國留美學生人數亦呈現起伏情況，105 年度留美學生人數為 21,127 人，我國在美國註冊之外國學生人數，排名第 7，係自 96 年以來首度「止跌回升」，詳如圖 13-4 所示。近年赴美留學學生逐年略減之原因分析如下：

- (一) 我國高等教育發達：我國學生可在國內就讀大學及研究所，且國內高等學術教育品質及學術水準表現優異，亦吸引不少本國人及外國學生就讀。
- (二) 留學美國費用日益高昂，且獎學金名額有限：學費方面，美國公立大學學費平均每年 34,000 美元，部分大學學費甚至在 50,000 美元以上。若加計生活費，學生負擔之費用遠較國內進修高，且近年來美國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名額有限，致我國學生爭取學校獎學金日益困難。
- (三) 留學型態改變：目前學生出國留學，已非完全以攻讀學位為目標，有短期研修或實習者，其以體驗國際經驗為出國優先考量因素，故現今美國雖仍為我國學生出國留學之首選，但有逐年減少現象。
- (四) 少子化因素影響：隨少子化現象，出國留學人數及我國研究所博士班報名人數亦呈現下滑趨勢。
- (五) 就業因素考量：現今就業市場前景普遍不佳，取得國外高學歷文憑未必保證可獲取較佳就業機會。如以職涯因素考量，恐因高學歷投資報酬率逐年遞減，此亦影響學生出國留學意願。

基於上述原因，不僅我國學生裹足不前，亞洲之日本及韓國也皆如此。日本自民國 94 年起，留美人數逐年下降，民國 101 年起每年赴美人數低於 2 萬餘人，105 年留美人數僅 19,060 人。民國 91 年起，韓國為留美人數前 3 大國家，民國 98 年，該國留美人數達 75,065 人，占當年度美國國際學生 11.2%（98 年我國留美學生人數為 28,065 人，占當年度美國國際學生 4.2%），爾後韓國留美學生逐年遞減，至民國 105 年降為 61,007 人。另歐洲高教發達國家如英國、德國、法國之留美學生人數不如我國，其因素與我國相近。

圖 13-4

95-105 年度我國留美學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四、我國政府獎學金出國人數

我國公費留學制度實施已有 60 年歷史，為國家培育不少專家、學者與高級技術人才，對我國社會邁向現代化與國際化有重大貢獻。民國 105 年，公費留學生、留學獎學金及與 8 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之共資共名獎學金合計錄取 291 位學生，留學國別計有美、加、英、法、德、奧地利、荷蘭、瑞士、芬蘭、澳洲、新加坡及日本等國，詳如表 13-12。

表 13-12

105 年公費、留學獎學金及共資共名獎學金錄取生國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留 學 國 家	公 費 留 學 生	留 學 獎 學 金	共 資 共 名 獎 學 金	合 計
美 國	57	98	12	167
加 拿 大	2	1	0	3
哥 倫 比 亞	1	0	0	1
英 國	21	32	5	58

(續下頁)

留學國家	公費留學生	留學獎學金	共資共名獎學金	合計
法國	4	5	0	9
德國	3	11	0	14
荷蘭	3	3	0	6
瑞士	1	1	0	2
芬蘭	1	1	0	2
澳大利亞	2	2	3	7
紐西蘭	0	0	0	0
日本	6	4	0	10
韓國	0	0	0	0
奧地利	0	1	0	1
義大利	0	1	0	1
葡萄牙	0	1	0	1
新加坡	0	0	0	0
泰國	0	0	0	0
瑞典	0	3	0	3
土耳其	0	0	0	0
丹麥	0	3	0	3
比利時	0	1	0	1
挪威	0	2	0	2
總計	101	170	20	29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5）。105 年公費、留學獎學金及共資共名獎學金錄取生國別人數（未出版）。

五、外國政府或機構贈我獎學金出國人數

民國 105 年捷克、韓國、俄國、約旦、巴拿馬、日本及波蘭等 7 國政府或機構持續提供我攻讀學位或短期語言學習獎學金，名額共計 86 名。

參、境外臺灣學校

一、海外臺灣學校

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計有 3 國 5 校，分別是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

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課程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悉依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辦理，選用審定合格之教材，與國內教育銜接，提供赴當地工作之臺商子女良好就學環境，並成為宣揚我國教育文化之重要據點。5所海外臺灣學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校基本資料及統計，詳如表 13-13。

為有效輔導臺灣學校健全發展，教育部適時修訂《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每年並編列預算，協助各校改善軟、硬體設備；為改善各校師資結構、提升教學品質，自民國 91 年起，開辦海外教育替代役專案，迄今已遴派 217 名具合格教師證之優秀教育服務役役男，前往各臺灣學校服勤。另自民國 97 年起，訂定教師商借制度，在有效保障國內教師應有權益下，商借渠等至臺灣學校服務，俾與海外教師分享國內教學經驗；民國 105 年，計商借 12 名國內公立中小學教師至臺灣學校服務。

此外，為加強境外臺校聯繫功能，民國 104 年 8 月頒行「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建立境外臺校師生向心力，並增進教育部與境外臺校之業務協調及溝通，傳達政府關懷及照顧臺商子女心意。教育部近年積極輔導各校董事會正常運作，協助學校健全校務制度，保障師生權益，俾利學校永續發展，並全力協助各校推展華語文教育，期使海外臺灣學校成為當地華語文教育發展中心。

表 13-13

海外臺灣學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現況一覽表

學校 項目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雅加達 臺灣學校	泗水 臺灣學校	吉隆坡 臺灣學校	檳吉 臺灣學校
董事長	林志峰	宋培民	呂窗雄	江文洲	洪鵬翔
校長	江家珩	陳國樑	楊順富	張義清	池增輝
家長會長	王雅芬	初志鴻	陳蘭麗	林翠瑛	蔡坤昌
設校時間	86.10.27	81.01.10	84.07.27	81.04.13	94.08.01
立案編號	2515	2508	2512	2510	臺僑字 0940112240
學生年級 及班級數	幼稚園：共 5 班	幼稚園：共 6 班	幼稚園：共 6 班	幼稚園：共 7 班	幼稚園：共 0 班
	小學部：共 26 班	小學部：共 12 班	小學部：共 9 班	小學部：共 6 班	小學部：共 3 班
	國中部：共 8 班	國中部：共 4 班	國中部：共 3 班	國中部：共 3 班	國中部：共 3 班
	高中部：共 6 班	高中部：共 3 班	高中部：共 3 班	高中部：共 3 班	高中部：共 3 班
合計： 119 班	總計：45 班	總計：25 班	總計：21 班	總計：19 班	合計：9 班

(續下頁)

學校 項目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雅加達 臺灣學校	泗水 臺灣學校	吉隆坡 臺灣學校	檳城 臺灣學校
學生人數	幼稚園 143 人	幼稚園 144 人	幼稚園 106 人	幼稚園 185 人	幼稚園 0 人
	小學 553 人	小學 314 人	小學 191 人	小學 110 人	小學 10 人
	國中 187 人	國中 93 人	國中 50 人	國中 62 人	國中 14 人
	高中 146 人	高中 49 人	高中 19 人	高中 79 人	高中 30 人
合計： 2,485 人	總計：1,029 人	總計：600 人	總計：366 人	總計：436 人	總計：54 人
學生來源	中華民國籍 823 人	中華民國籍 125 人	中華民國籍 59 人	中華民國籍 189 人	中華民國籍 49 人
	當地國籍 0 人	當地國籍 440 人	當地國籍 290 人	當地國籍 189 人	當地國籍 4 人
本國籍 1,245 人	其他國籍 206 人	其他國籍 35 人	其他國籍 17 人	其他國籍 58 人	其他國籍 1 人
本國籍 50.10 %	總計 1,029 人	總計 600 人	總計 366 人	總計 436 人	總計 54 人
教師來源	中華民國籍 69 人	中華民國籍 39 人	中華民國籍 27 人	中華民國籍 28 人	中華民國籍 17 人
	當地國籍 0 人	當地國籍 14 人	當地國籍 12 人	當地國籍 23 人	當地國籍 7 人
	其他國籍 12 人	其他國籍 3 人	其他國籍 2 人	其他國籍 1 人	其他國籍 0 人
合計： 254 人	總計 81 人	總計 56 人	總計 41 人	總計 52 人	總計 24 人
本國籍 180 人， 70.86 %	合格教師證 68 人	合格教師證 36 人 (含印尼籍)	合格教師證 34 人 (含印尼籍)	合格教師證 29 人	合格教師證 11 人
高中返國 升學率 93.26 % 97/104 人	48 人回國 / 49 人畢業	14 人回國 / 15 人畢業	1 人回國 / 1 人畢業	27 人回國 / 29 人畢業	10 人回國 / 10 人畢業
學期收費 金額	單位：美元	單位：印尼盾	單位：美元	單位：馬幣	單位：馬幣
	幼稚園：1,381	幼稚園： 20,000,000	幼稚園：1,250	幼稚園：3,900	
	小學部：1,740	小學部： G1~G2：21,000,000 G3~G6：22,000,000	小學部：1,650	小學部：5,300	小學部：4,520
	國中部：1,680	國中部： 26,500,000	國中部：2,500	國中部：6,700	國中部：5,820
	高中部：2,072	高中部： 40,000,000	高中部：3,750	高中部：8,200	高中部：7,52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5）。海外臺灣學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現況（未出版）。

為照顧我國籍學生就學權益，教育部補助每位我國籍學生學費，每學期新臺幣 5,000 元，並提供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教師待遇及退撫等權益事項，亦均依教師聘約辦理，期健全臺校之教師制度。105 學年度，5 所海外臺灣學校各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以及歷年學生人數，如圖 13-5、圖 13-6 及表 13-14 所示。

圖 13-5

105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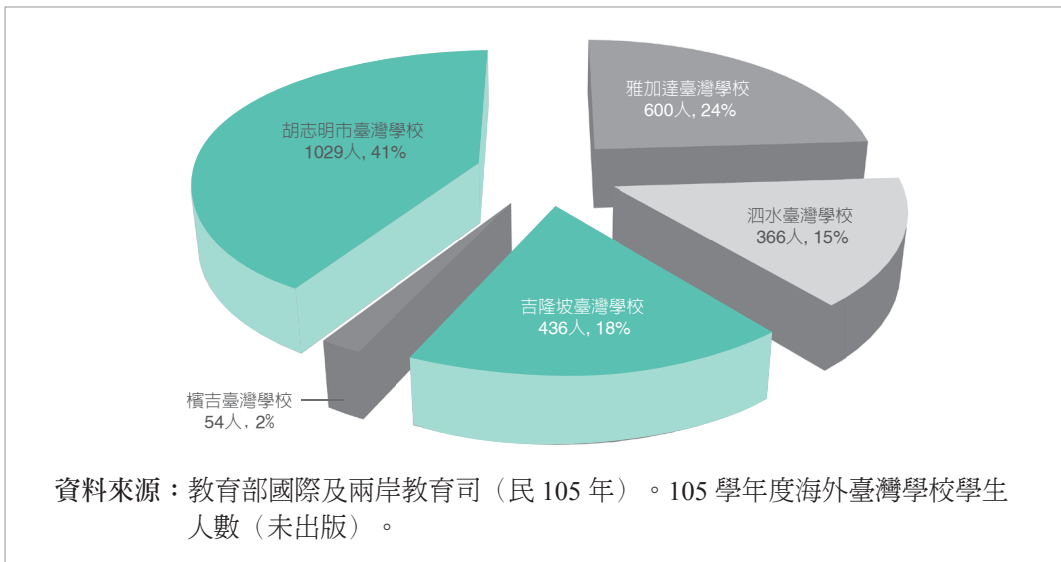


圖 13-6

105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返臺升學人數比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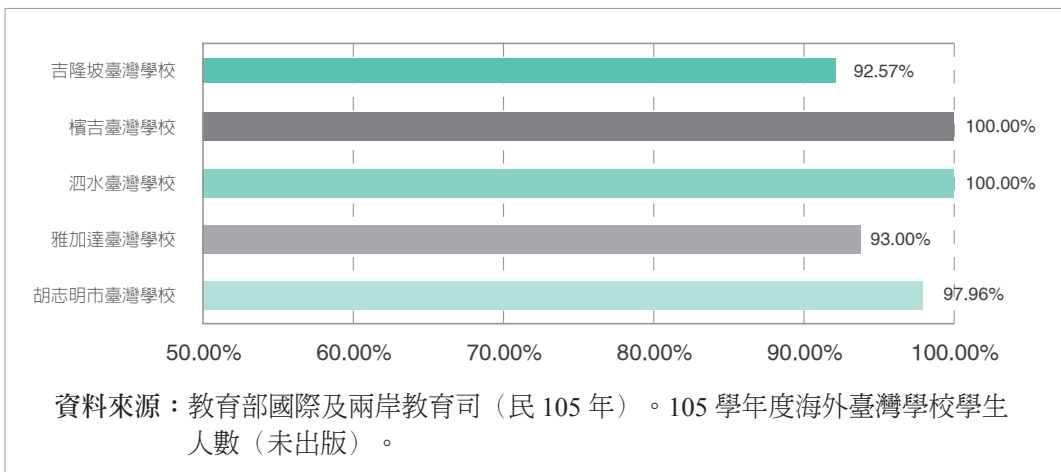


表 13-14

90-105 學年度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年度 城市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胡志明市	339	385	435	509	543	592	655	661	728	781	819	877	908	982	1,029
雅加達	208	271	277	282	316	355	380	378	412	431	481	520	591	586	600
泗水	69	83	85	94	72	88	147	185	225	284	326	362	356	361	366
吉隆坡	177	168	185	248	285	338	338	321	389	438	476	478	472	443	436
檳城	172	132	128	141	139	136	120	116	109	108	101	101	81	70	54
合計	965	1,039	1,110	1,274	1,355	1,509	1,640	1,661	1,863	2,042	2,203	2,338	2,408	2,442	2,485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5）。90-105 學年度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未出版）。

二、大陸臺商子女學校

為應大陸地區臺商子女教育需要，民國 89 年 9 月大陸地區第一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在廣東省東莞市成立，翌年（民國 90 年）9 月第二所臺商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在江蘇省昆山市成立，民國 95 年 7 月第三所臺商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在上海市成立。3 所臺商學校係向大陸政府立案，向教育部備案，定位為我國境外私立學校，專收臺商子女為施教對象，其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105 學年度 3 所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現況如表 13-15。105 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就學人數比例如圖 13-7；歷年學生人數如表 13-16。

表 13-15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一覽表

學校 項目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董事長	葉宏燈	陳少華	楊奕蘭
校長	王天才	王先念	黃棋楓
校地面積	7.7365 公頃	6.67 公頃	3.2 公頃
備案時間	89.7.24	90.8.16	95.7.19
班別 及 班級人數	幼兒園共 5 班，共 118 人 （滿五足歲 77 人）	幼兒園共 9 班，共 175 人 （滿五足歲 78 人）	幼兒園共 5 班，共 131 人 （滿五足歲 53 人）
	國小共 28 班，共 1,026 人	國小共 24 班，共 592 人	國小共 16 班，共 519 人
	國中共 18 班，共 624 人	國中共 9 班，共 286 人	國中共 9 班，共 216 人
	高中共 15 班，共 584 人	高中共 12 班，共 403 人	高中共 12 班，共 376 人

（續下頁）

學校 項目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高職共 3 班，共 84 人					
	合計：69 班，共 2,436 人	合計：54 班，共 1,456 人 (含蘇州校區 182 人、 宿遷校區 39 人)	合計：42 班，共 1,242 人			
	總 計：5,134 人、165 班					
學生來源	中 華 民 國 國 籍	中 華 民 國 國 籍	中 華 民 國 國 籍			
教師來源	中華民國國籍 113 人 (含校長 1 人、教師 100 人、職員 12 人)	中華民國國籍 96 人 (含校長 1 人、教師 75 人、職員 20 人)	中華民國國籍 89 人 (含校長 1 人、教師 82 人、職員 6 人)			
	大陸籍 54 人 (含教師 27 人、職員 27 人)	大陸籍 91 人 (教師 14 人、職員 77 人)	大陸籍 36 人 (教師 9 人、職員 27 人)			
	外國籍教師 8 人、職員 0 人	外國籍 3 人、職員 0 人	外國籍 0 人、職員 0 人			
	合計：175 人	合計：190 人	合計：125 人			
	總 計：490 人					
地 址	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潢涌區 上一村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曹淞 路 66 號	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 路 888 號			
104 學 年 高 中 畢 業 生 返 臺 升 學 情 形	209 人畢業(返臺就學 149 人、大陸就學 48 人、出國 就學 8 人、返臺服役 4 人)	119 人畢業(返臺就學 85 人、大陸就學 33 人、 重考 1 人)	124 人畢業(返臺就學 85 人、大陸就學 30 人、出 國就學 7 人、重考 1 人、 未知 1 人)肄業 1 人			
	畢業人數總計：452 人，返臺升學比例：70.58%					
學費收費 金額(含 學雜費)	單 位：人民幣		單 位：人民幣		單 位：人民幣	
	幼 兒 園	12,800 元	幼 兒 園	14,600 元	幼 兒 園	16,000 元
	小 學 部	1-2 年級 12,850 元	小 學 部	16,000 元	小 學 部	17,000 元
		3-6 年級 13,850 元				
	國 中 部	14,450 元	國 中 部	16,600 元	國 中 部	17,600 元
	高 中 部	19,150 元	高 中 部	19,300 元	高 中 部	20,300 元
	高 職 部	19,150 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5)。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未出版)。

圖 13-7

104 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就學人數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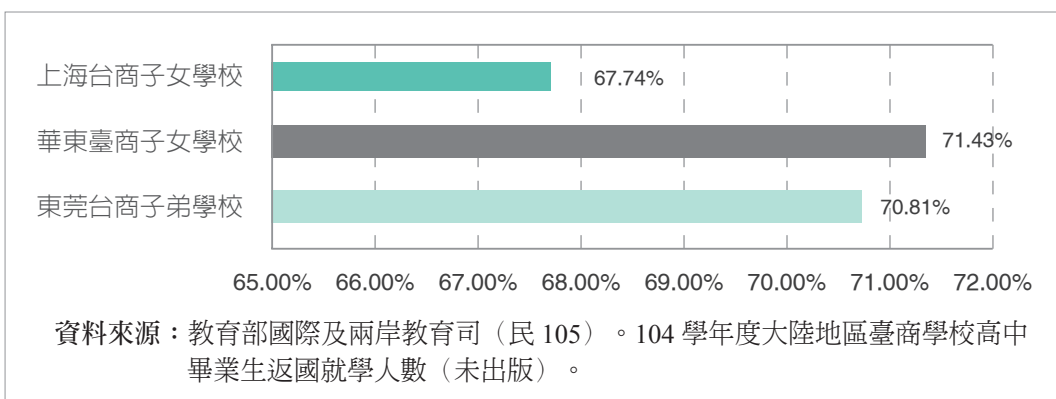


表 13-16

90-105 學年度 3 所臺商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東莞	986	1,106	1,080	1,304	1,444	1,536	1,706	1,766	1,769	1,864	2,021	2,199	2,337	2,429	2,438	2,436
華東	201	338	460	573	551	648	765	776	836	1,002	1,118	1,164	1,229	1,240	1,356	1,456
上海						263	384	430	430	537	759	1,029	1,154	1,273	1,244	1,242
合計	1,187	1,444	1,540	1,877	1,995	2,447	2,855	2,972	3,035	3,403	3,898	4,392	4,720	4,942	5,038	5,13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5）。90-105 學年度 3 所臺商學校學生人數（未出版）。

肆、教育法令

一、訂定《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典範教師獎實施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訂定發布，重點如次：

- （一）為鼓勵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境外臺校）教師之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樹立優質教學典範、激勵服務熱忱及增進教學技能，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師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為服務於境外臺校之現職教師，不以具有我國國籍者為限。

二、訂定《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本要點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訂定發布，重點如次：

- (一)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二) 考量境外臺校保有大量師生和教職員之個人資料，為確實保護系爭個人資料且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有關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宜予規範，以避免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訂定辦法。

三、修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本要點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次：

- (一) 增訂延長商借教師商借期間之規定（商借期間每次 2 年，期滿前經原學校同意，增列最多延長 1 年）。
- (二) 增訂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

四、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本辦法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次：

- (一) 明確規範僑生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之情形。
- (二) 依現行實務作業，修正僑生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之情形。
- (三) 整併調整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回流教育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規定，俾與《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規定之體例一致。
- (四) 依《大學法》第 4 條規定，大學得附設專科部，其性質非屬《專科學校法》第 3 條所稱專科學校，爰僑生回國就學之學制增列「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以符實際。
- (五) 以學生實際就讀學程考量，避免以學校類型界定，並配合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更名，修正相關高級中等學校之用語。
- (六) 修正自行回國申請分發入學應取具之居（停）留條件及補辦僑生分發手續規定。
- (七)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修正僑務主管機關主辦事項。
- (八) 增訂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應於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資料及辦理通報規定。
- (九) 因戰亂、天災、大規模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

僑居地者，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之情形，取消其國內停留期間及次數之限制。

- (十) 增列港澳具有外國護照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華裔學生，符合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者（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申請來臺就讀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

伍、教育經費

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經費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加強與各國之教育交流、增進實質關係、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提升國家競爭優勢、招收國際學生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及發展對外華語文教材與測驗、輸出華語文師資、向世界各地開展華語教育活動，而訂定各主要計畫。內容為辦理國際教育活動、鼓勵國外留學、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等，105 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費預算為新臺幣 17 億 4,762 萬元，較 104 年度減少新臺幣 5,741 萬 5 千元，詳如表 13-17 所示。

表 13-17

105 年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經費表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新臺幣 / 千元)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一、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75,921,000 元，其內容包括「加強駐外機構、國內學校或教育團體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赴國外考察、出席會議及執行業務」、「辦理臺灣研究講座」、「履行國際雙邊教育協定」、「協助國內大學校院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之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增進區域合作之影響力」及「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等。	75,921
	二、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12,754,000 元，其內容包括邀請國際文教人士來臺訪問計畫及辦理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討會計畫等。	12,754
	三、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351,215,000 元，內容包括輔導華語文教師赴外國學校任教、補助外國華語教師及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文、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內外施測、獎助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生，赴外國學校實習教學、辦理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推廣相關工作，及提供「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等。	351,215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新臺幣 / 千元)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四、鼓勵國外留學計畫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945,693,000 元，內容包括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含一般公費生、身心障礙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清寒公費生等、留學獎學金、與世界 8 所百大學校合作設置之共資共名獎學金、歐盟獎學金等甄試，公費留學生研習、短期交換獎學金、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外國政府或團體贈送留學獎學金、駐外教育組辦理留學生服務聯繫、留遊學宣導活動、留學生資料服務機構及留學貸款等所需經費。	945,693
	五、吸引國際學生來臺留學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343,933,000 元，內容包括辦理境外學生資料庫資訊平臺、委託國內大學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推動高等教育輸出一招收國際學生行動計畫、提供臺灣獎學金、來臺短期研究獎學金及補助大學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等。	343,933
	六、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18,104,000 元，內容包括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業務及補助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等。	18,104
總計			1,747,62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5 年）。105 年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經費（未出版）。

二、僑生獎助學金經費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鼓勵海外僑生來臺升學，並協助僑生在臺期間安心就學，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提供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105 年度本項計畫編列預算新臺幣 154,521 千元。

表 13-18

民國 105 年僑生獎助學金經費表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新臺幣 / 千元)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154,521,000 元，其內容包括補助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僑生就讀研究所獎學金、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154,52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5）。105 年僑生獎助學金經費（未出版）。

三、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學校健全發展及保障我國籍學子就學權益等，訂有相關行政規則。內容為補助更汰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或教學教材等、協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及提升校務營運發展、辦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營、有效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為學子提供優質教育。民國 105 年在相關工作計畫下，編列預算新臺幣 239,216 千元。

表 13-19

105 年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表

工作計畫 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新臺幣 / 千元)
私立學校 教學獎助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 及大陸臺商子弟學 校整體發展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239,216,000 元，內容包括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學校購置教學軟硬體設備、改善教學環境、校舍修繕、辦理教師及學生進修或研習活動、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團體保險經費及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等。	239,216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5）。105 年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未出版）。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在 105 年度繼續透過邦交國家的政府關係或無邦交國家的官方機構與民間組織，推動與國際及兩岸間學術文化交流，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壹、國際合作

一、國際學術交流

（一）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

為推動與各國教育交流關係，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據以作為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之依據，並以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等。目前教育部已與美國印第安那、密西根、愛荷華、俄亥俄、阿肯色、緬因、科羅拉多、維吉尼亞、華盛頓、夏威夷及奧克拉荷馬等 11 個州、英國、法國、俄羅斯、德國、約旦、帛琉、巴拉圭、尼加拉瓜、史

瓦濟蘭王國、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日本、韓國、以色列、梵蒂岡、波蘭、捷克、奧地利、盧森堡及比利時簽有教育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且持續執行中。

（二）辦理雙邊教育工作會議

教育部對已簽協定或備忘錄之國家，持續積極推動雙方交流工作，鼓勵國內大學校院辦理或選派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並與各國駐臺機構辦事處洽議雙邊官方文教合作事宜，召開臺馬來西亞、臺印尼、臺日教育工作會議。

（三）拓展雙邊國際教育交流

1. 教育部林前政務次長思伶率領 72 所國內大專校院校長、副校長以及主管國際事務主管等 121 人參加 5 月 12 日於國立成功大學舉行之 2016 臺日大學校長論壇，本次論壇係臺日雙方首度以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長、副校長為主要對象辦理之大型論壇，雙方與會學校計有 140 校，人數超過 250 人，其中包含校長層級 63 人，出席狀況相當踴躍，顯見雙方對深化臺日教育交流之重視，堪稱臺日高等教育界一大盛事，亦為臺日雙邊高教合作開啓新頁。
2. 與馬來西亞合作辦理 2016 年臺灣馬來西亞高等教育論壇，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在馬來西亞霹靂州拉曼大學金寶校區舉行，教育部陳前政務次長良基應邀率團赴馬來西亞與會。雙方各有 20 餘所學校合計 87 人與會，我方代表團 24 所大學共 44 人參加，會中共簽訂 9 件臺馬校院簽署校際合作備忘錄。
3. 教育部陳前政務次長良基率團赴印尼萬隆參與於 10 月 20 日舉行之第 4 屆臺灣印尼高等教育論壇，臺灣印尼雙方有近百所大學校院參與，245 名臺印尼官員及大學代表齊聚。本次論壇以創新研發為主題，並針對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創新研發及技職教育等面向交換意見。臺灣印尼雙方大學也藉此機會簽訂備忘錄，增進實質交流。
4.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董事長蘇慧貞率領 13 所國內大專校院校長、副校長以及主管國際事務主管參加 11 月 28 至 29 日於德國舉行之 2016 臺灣 - 德國高等教育論壇，本次會議，臺、德雙方共計約 44 人（臺方 24 人，德方 20 人），30 校（臺方 12 校，德方 18 校）參與。與會者一致認為，雙聯學位的確有其市場，且學校應該尋找「策略性夥伴」，教授間的學術合作，往往是影響雙聯學程是否成功的關鍵要素，值得挹注經費。

（四）執行臺美交換計畫

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辦理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計畫，民國 105 年共有 109 位美籍學人來臺灣交換；另有本國籍研究學者 51 位至美國著名學府研究。

（五）推動海外臺灣研究

1. 設立海外「臺灣研究講座」：為提升我國在國際關係之能見度，奠定「臺灣研究」在國際間學術研究主體地位，教育部積極開創海外臺灣研究。民國 105 年，共計補助 15 國／地區 31 所知名大學合作設置 32 個臺灣研究講座及臺灣研究相關課程。補助計畫如下：
 - （1）英國：劍橋大學「東方學院華文教師計畫」、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臺灣研究資深教學研究員計畫」。
 - （2）荷蘭：萊頓大學「荷蘭萊頓大學共同執行 IIAS 歐洲教授計畫」。
 - （3）德國：杜賓根大學「歐洲當代臺灣研究中心臺灣研究獎學金」、海德堡大學「閱讀體驗 瞭解臺灣」、洪堡大學「臺灣在亞洲之連結與比較」。
 - （4）義大利：羅馬第三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 （5）奧地利：維也納大學「臺灣研究中心」。
 - （6）比利時：根特大學「臺灣研究講座『21 世紀之東亞及全球化世界』」。
 - （7）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校區「臺灣研究中心獎助計畫」與「臺灣研究中心基金」、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傳統與文化之持續發展」、喬治梅森大學「推動臺灣研究計畫」、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臺灣研究講座」、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臺灣研究講座」、波士頓大學「臺灣研究計畫」、密西根州立大學「臺灣講座計畫」、聖湯瑪士大學「臺灣研究講座」及布朗大學「薈聚臺灣」。
 - （8）加拿大：亞伯達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西門菲沙大學「落實及發展臺灣研究」、麥基爾大學「臺灣研究講座」及多倫多大學「全球臺灣研究」。
 - （9）澳洲：國家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 （10）日本：早稻田大學「臺灣研究所」、國立大阪大學「臺灣語言文化課程發展計畫」。
 - （11）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聚焦臺灣—健康、和平、記憶」。
 - （12）韓國：韓國外國語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 (13) 印度：德里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 (14) 越南：越南國家大學所屬河內人文社會科學大學「臺灣主題研究」。
- (15) 以色列：希伯來大學「加強臺灣研究計畫」與臺拉維夫大學「臺灣研究講座：當代臺灣宗教及社會研究」。

2. 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為加速推動並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與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及學術單位，進行以臺灣研究為主旨之學術合作與交流，教育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鼓勵國內大學校院與世界知名學府辦理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民國 105 年之補助計畫如下：

- (1)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與日本廣島大學、東京大學、一橋大學之「臺灣史國際合作交流推廣計畫」。
- (2) 國立中興大學人社中心與韓國外國語大學之「推動臺灣文學與電影研究在韓國植根計畫：NCHU-HUFS 雙邊合作計畫」。
- (3) 國立中興大學與美國哈佛大學之「臺灣與華語語系文學暨影像教學研究國際合作計畫」。
- (4) 國立臺灣大學與香港中文大學之「健康、人文與歷史記憶（1）：臺灣臨終照護研究」。
- (5) 國立臺灣大學與日本國立大阪教育大學之「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之 17 至 19 世紀和算珍籍整理調查計畫」。

（六）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105 年度補助國內各級學校申請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案共計 109 件，包括國內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民間團體申請案 12 件、補助駐外機構推薦之國外文教機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專案 6 件及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91 件。

二、國際文教組織交流

（一）參與第 38 次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

105 年 5 月 5 日至 10 日，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楊敏玲，率銘傳大學國際教育處處長劉國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組長洪媽益及學者等共 4 員，偕同國發會、勞動部等官員代表，受邀赴秘魯參加「第 38 次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及教育發展分組會議。我國 105 年於 EDNET 共發表 2 項新計畫及 1 項執行中計畫，2 項新計畫分別為：（1）「技職教育之產學合作模式與職能訓練－以工程、觀光及創新創業典範實務為例」計畫，獲得 10 個會員體支持，將於明年在臺北

辦理論壇；（2）「APEC 青年運動選手教育及職涯規劃高階政策對話」，獲得 6 個會員體支持，於 105 年 9 月在臺北辦理高階政策對話（HLPD）。另報告 1 項執行中計畫「青年水資源永續教育暨 APEC 區域發展中心」，邀請會員體參與 105 年 9 月中旬於我國舉行之「APEC 青年永續水資源教育暨區域發展中心工作坊」。

（二）參與撰擬 APEC 教育策略工作小組

因應 105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於秘魯利馬舉辦之第 6 屆 APEC 教育部長會議，各會員體指派代表成立「APEC 教育策略工作小組（APEC Education Strategy Work Force）」撰擬 APEC 教育策略報告，以提交至 10 月部長會議，供各會員體部長參考。我國係由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張鈿富院長擔任代表，參與撰寫報告。為形成各會員體之共識，澳洲於 105 年 8 月 2 日至 3 日於雪梨主辦 APEC 教育策略工作小組初稿工作坊，我國由駐澳洲代表處教育組組長畢祖安及張鈿富院長代表出席。

（三）辦理「APEC 青年永續水資源教育暨區域發展中心工作坊」

為呼應 APEC 區域內「跨境教育合作」之倡議，並加強 APEC 會員體從事農業青年之水資源管理教育與經驗交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與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共同補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於 105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舉辦「APEC 青年水資源永續教育暨 APEC 區域發展中心工作坊」，共計有來自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巴布亞紐幾內亞、香港、我國等 APEC 會員體以及印度等 13 個國家與 APEC 會員體，近 200 人共襄盛舉。透過專題演講、各會員體經驗分享及實地考察我國水利建設等豐富的活動規劃，具體實踐本次「APEC 水資源工作坊」促進永續水資源發展的環境教育目標，為活動劃下完美的句點。

（四）參與 APEC 第 6 屆教育部長會議

APEC 第 6 屆教育部長會議（6th APEC Education Ministerial Meeting，以下簡稱 6 AEMM）暨相關會議於 105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於秘魯利馬（Lima, Peru）順利舉行。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楊敏玲司長擔任團長率外交部、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組成之代表團共 10 人出席前揭會議。6 AEMM 會議主題為「融合及優質教育」（Inclusive and Quality Education），我國代表團由楊敏玲司長於會中報告，題目為「Development of 21st Century Competencies for Work and Entrepreneurship」，分享我國在推動 21 世紀鼓勵創新創業教育成果，會員體對計畫內容深感興趣。代表團並於本次會議期間分別與印尼、菲律賓舉行正式雙邊會談，及與美國、加拿

大和泰國進行非正式會談。雙方對彼此的交流合作深具信心及興趣，咸認為，雙方可藉進一步交流合作，創造契機。我代表團並分別邀請會談之會員體來臺訪問，藉由實地探訪了解臺灣優質的教育環境及高等教育的優勢。

（五）強化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際秘書處功能

為促進亞太地區國家間的學生交換及學分承認，我國自 100 年起，擔任「亞太大學交流會（University Mobility in Asia and the Pacific，UMAP）」國際秘書處，為期 5 年，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楊敏玲司長擔任秘書長，於民國 104 年卸任，自民國 105 年起，續由日本東洋大學（Toyo University）接任國際秘書處。

「2016 年 UMAP 第一次理事會」於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至 5 日假馬來西亞國民大學（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 UKM）舉行，共有來自日本、韓國、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及臺灣等亞太地區 6 國 35 名教育官員及教育學者與會。

「2016 年 UMAP 第二次理事會暨 25 週年研討會」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假日本東洋大學舉行，參與各國理事代表等達 50 人。9 月 22 日理事會中正式任命楊敏玲司長擔任 UMAP 大使，為 UMAP 第 6 個大使，亦為臺灣教育部官方代表首次獲選擔任此職務，有助增加臺灣公部門在 UMAP 中影響力及國際能見度。

我國自 2011 年起成立「UMAP 臺灣交換學生獎學金」，獎助臺灣及外國學生依照 USCO 交換期程，赴外國 / 臺灣 UMAP 會員校，進行 1 至 2 個學期交換，民國 101 至 105 年分別有 8、9、12、11、13 名獲獎。另協助執行 UMAP「超短期交換學生獎學金（UMAP Super-short Term Exchange Student Scholarship）」，民國 101 至 105 年分別有 20、55、61、117、45 名學生成功交換，成果斐然。

貳、兩岸事務

一、大陸臺商學校輔導

- （一）擴大就學率：強化大陸 3 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臺校）體質，以吸引赴陸臺生就學，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4,942 人，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5,038 人，至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成長為 5,134 人，105 學年度較 104 學年度，約成長 1.91%。
- （二）持續補助學生學費：持續補助 3 所臺校年滿 5 足歲學生，每學年新臺幣 3 萬元，105 年度約補助新臺幣 1.4 億元，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充分展現政府對臺商子女之照顧。

(三) 補助辦理「105 年度親師生專業知能巡迴講座」：為提升親師生相關專業知能並提供學習機會，考量臺校同學、家長及教師返臺一趟不容易，發揮「走動式服務」的精神及「引進資源到校」的概念，邀請國內相關學者專家到校進行專題演講，並由學校依「重點主題系列」及「校本特色系列」兩項提出規劃，以符合實際需要，並發展學校特色。

(四) 辦理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

1. 105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辦理境外臺校行政主管研習班暨聯合校務座談會，計有校長等一級行政主管 39 人參加，增進臺商學校校長對國內教育政策之瞭解。
2. 105 年 6 月間辦理 105 年度境外臺校典範教師獎勵計畫，鼓勵樹立優質教學典範、增進學校教學技能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共計 5 名教師獲選。
3. 105 年 7 月至 8 月間辦理境外臺校教師返臺研習班，提升教師專業知能，105 年參加行政主管及教師達 140 人。
4. 105 年 10 月 22 日辦理 105 年境外臺校返臺就學學生歡迎會，建立大陸臺校校友交流平臺，並提升大陸臺校校友對國家向心力。
5. 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因應臺校課程與教材遭大陸當局要求刪修，為維持學生受教之完整性，補助 3 校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將臺灣地理風情、歷史文化、自然生態、民主法治等，以講授及實地參與等動靜態方式進行學習與體驗，105 年計 700 餘人參加。
6. 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補助 3 所臺校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提升臺校師資素質，讓臺商子女能有一良好就學環境。105 學年度，東莞台校、華東臺校及上海台校分別商借 4 名、3 名及 3 名（含一名特教教師），合計 10 名教師。
7. 推動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為照顧臺商子女就學，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以吸引福建沿海地區臺商子女就近來金就學，105 學年度有 148 名臺商子女在金門就學。
8. 設置大陸地區考場：為銜接國內教育事項，鼓勵 3 所臺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升學，並服務臺商子女，減少舟車勞頓奔波返臺應試，協調相關試務單位赴大陸地區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另配合國內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政策，105 年度協調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協助於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及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設置大學學測考場，共 419 名考生應試，辦理成效良好，深獲家長及學生肯定。

二、兩岸學校締約合作

為深化兩岸教育學術合作，建立交流秩序，並符合動態管理之考量，教育部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3，於民國 93 年 2 月 26 日訂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審查兩岸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事項，達成「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之目的。經同意簽訂交流合作書約的件數從民國 93 年我方 50 所學校與大陸地區 104 所學校簽訂 185 件，到 105 年總計我方 323 所學校與大陸地區 2,110 所學校，累積共簽訂 1 萬 3,681 件合作書。

三、陸生來臺研修及就學

陸生來臺研修有助了解臺灣文化及民主價值，並與國內學生互動產生學習上之良性競爭，提升國內高等教育國際化，考量來臺陸生之學習態度尚稱積極，有助於促進我國學生之相互成長，陸生來臺愈久，愈了解、認同臺灣之民主法治制度，長久以往，將可增加兩岸雙方之互信及了解。

為提升兩岸學生之實質交流，建構兩岸學子互相砥礪、良性競爭之學習環境，並使陸生能夠深入體驗、認識臺灣之民主社會及文化價值，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年底協調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將陸生來臺研修期限由 2-4 個月放寬為 6 個月，經教育部許可最長可停留 1 年。民國 99 年來臺研修人數 5,316 人；民國 100 年 1 萬 1,227 人；民國 101 年 1 萬 5,590 人；民國 102 年 2 萬 1,233 人，民國 103 年 2 萬 7,030 人，民國 104 年 3 萬 4,114 人，105 年 3 萬 2,648 人，104 年前，人數逐年快速成長。大陸學位生也自民國 100 年首度開放的 928 人，成長到 105 年的 2,835 人，估計在學人數共計 9,327 人。

參、海外留學

一、留學獎助

（一）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為配合國家社會發展之人才需求，結合行政院各部會及民間單位共同擇定較前瞻的學門及研究領域約 77 個學門，選送培植優秀人才，每年甄選 100 名，105 年以後公費留學補助經費額度分學費及生活費。學費：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其中 3 年總額上限 9 萬美元、4 年總額上限 12 萬美元（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生活費：一般生、原民生及勵學生每年 1 萬 2,000 美元至 2 萬美元不等；身障生依身障程度別發給每年 1 萬 2,240 美元至 2 萬 4,000 美元（依地區不同）。獎助公費生赴國外攻讀碩、博士學位，為集中資源培育高階優秀人才，自 105 年起限攻讀博士學位生

申請，但「藝術」學群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部分學門之研究領域仍得攻讀碩士學位，另特殊身分學生（勵學優秀、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得選擇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二）辦理留學獎學金甄試

為厚植國家實力，加強我國優秀青年國際經驗，並獎助弱勢族群學子申請出國留學，教育部設置「留學獎學金甄試」。留學獎學金甄試採行書面審查，部分補助每年美金 1 萬 6 千元，獎助年限 2 年。民國 105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170 名。

（三）辦理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設置獎學金

民國 105 年已設有臺灣·劍橋大學獎學金、臺灣·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獎學金、臺灣·南加州大學獎學金、臺灣·加州理工學院獎學金、臺灣·哥倫比亞大學獎學金、臺灣·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臺灣·澳洲國立國家大學獎學金及臺灣·巴黎南區大學獎學金，由教育部與合作對象之國外頂尖大學共同決定錄取名單，每年各校獎助最多博士班新生 5 名，獎助期限 3-4 年。民國 105 年本獎學金計錄取 20 名，累計共核發受獎生 96 名。另新增與英國牛津大學及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共同設立獎學金，已完成簽約，並於民國 106 年正式實施。

（四）辦理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

教育部鼓勵我國優秀學生積極參與該計畫碩士課程，培養國際視野、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新伊拉斯莫斯計畫」協調處合作設置「歐盟獎學金」，本獎學金每年獎助定額 1 萬 2,000 歐元，獎助年限為 1 年；民國 105 年共提供教育部歐盟獎學金 10 名。

（五）辦理學海系列計畫獎助

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分為下列三種補助類型：

1.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外國大專校院修讀學分，105 年核定補助 119 校。
2. 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外國大專校院修讀學分，105 年核定補助 80 名。
3. 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105 年核定補助 109 校。

（六）外國政府或機構贈我獎學金甄試

民國 105 年，捷克、韓國、俄國、約旦、巴拿馬、日本及波蘭等 7 國政府或機構持續提供我攻讀學位或短期語言學習獎學金，名額共計 86 名。

二、留學貸款

為協助青年學子於留學經費不足時仍有機會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教育部訂有《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協助青年學子以低利率的留學貸款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以汲取國際經驗，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修法，將原可申貸的條件，由家庭年收入新臺幣 145 萬元以下，放寬為家庭年收入為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之家庭子女可以申貸，另學制為 15 個月內完成的碩士課程，可以 1 次申請撥貸新臺幣 100 萬元。自民國 93 年 8 月開辦留學貸款，至民國 105 年累計貸款人數共 1 萬 2,095 人，民國 105 年新增貸款人數計 713 人。

三、留學及遊學宣導說明會

民國 105 年，教育部委請廠商辦理「鼓勵出國留、遊學宣導說明會」。擇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區（國立中興大學）、南區（高雄醫學大學）各辦理 1 場，共計 3 場說明會，總計參與人數 933 人（北區 319 人、中區 317 人、南區 297 人）。通過宣導及座談方式，促使各級學校師生、家長及行政人員瞭解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社會進步與留學政策培植人才之重要相關性，建立出國留、遊學消費保護之常識與觀念，俾增進學生出國意願，提升留、遊學之服務品質。

肆、交流接待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擔任教育部與各國駐臺機構連繫窗口，除召開雙邊教育工作會議，辦理跨文化大使講座之演講活動外，同時配合推動教育國際化政策邀訪重要外賓來臺訪問，由精通英、日、法、德語系工作同仁負責洽排行程、接待並介紹我國國情及教育政策。民國 105 年，共計接待 1,113 位教育重要人士到訪，其中，教育部主動邀請者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印尼、德國、日本、巴拉圭、泰國、越南、澳洲、瑞典及盧森堡等國家重要教育官員、相關領域專家、國際組織人士及大學教育人士主賓共計 75 團（加上隨同人員共計 290 名）。其次，為商議教育合作議題，辦理臺灣 - 日本、臺灣 - 法國、臺灣 - 英國等雙邊教育工作會議，促進與相關國家駐我國代表處的雙邊瞭解與交流。民國 105 年也辦理跨文化大使講座系列演講，共計 11 場，開拓學生、青年、教師及公務同仁之國際視野。同時，協助相關部會辦理審核學術商務旅行卡及永久居留權（梅花卡）之申請案件，並審核勞動部函送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外國語文中心擔任外國語文教師的工作證申請案件，落實促進專業人才之流動或居留政策。

一、邀訪接待及到教育部拜會之重要外賓概覽

(一) 美洲

1. 柏克萊大學講師黎宜浩。
2. 德州福遍獨立學區總監 Dr. Charles Dupre 一行 5 人。
3. 德州福遍獨立學區委員 Mr. Jason Burdine。
4. 德州福遍獨立學區委員 Mr. KP George。
5. 德州福遍獨立學區委員 Ms. Addie Heyliger。
6. 德州福遍獨立學區全球合作辦公室主席 Mr. Allison Wen。
7. 德州聖湯瑪士大學藝術科學院副院長 Dr. Hans Stockton。
8. 西肯塔基大學助理教授 Dr. Timothy Rich 一行 22 人。
9. 阿肯色州教授葉雲旗一行 2 人。
10. 加拿大駐臺辦事處政經暨公共事務處處長明秀妍一行 2 人。
11. 多倫多大學教授陳俛璇。
12. 全美大學獎學金顧問協會執行董事 Dr. William Vocke 一行 15 人。
13. 105 年加拿大僑校副會長、校長鄧一華一行 32 人。
14. 美國中部各州高等教育委員會校長 President and CEO，Dr. John C. Cavanaugh 一行 8 人。
15. 美國在臺協會 Commercial Office Mr. Jim Curtis 一行 2 人。
16.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國際教育中心國際教育中心執行長 Dr. Frederick Van Sant。
17. 美國民主黨全國委員 Chief Rev. Leah D. Daughtry 一行 10 人。
18. 伊比利美洲國家教科文組織 Director Ms. Marien Peggy Martinez Stark。
19. 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校長 Dr. Leslie Wong 一行 3 人。
20. 美國國際教育協會 (ACIE) 承辦人 Dr. Anthony Kane。
21. 美國中大西洋州議會議會領袖一行 13 人。
22. 美國德州公民學校總監 Mr. Greg Meyers。
23. 里斯森林漁業環境及永續發展國務部部長 Hon. Omar Antonio Figueroa 一行 3 人。
24. 美國青年政治領袖協會議員 Ms. Shayla Nealy 一行 8 人。
25. 瓜地馬拉國立聖卡洛斯大學校長 Dr. Carlos Alvarado / Mrs. Mable Barrios, Spouse of Dr. Carlos Alvarado 一行 2 人。
26.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校長 Dr. Jane Conoley 一行 2 人。
27. 宏都拉斯共和國公安次長艾蘭德絲一行 4 人。
28. 聖文森國總理 Prime Minister Hon. Ralph E. Gonsalves 一行 8 人。
29.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助理副教務長 Dr. Renata Engel 一行 4 人。

30.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教務長 Dr. Rob Clark 一行 2 人。
31. 美國高中生華語獎學金計畫理事長吳翠玲。
32. 美國研究誠實辦公室 ORI 前主管 Dr. Dahlberg。

(二) 歐洲

1. 德國在臺協會政治及經濟事務副主任 Mr. Reinhard Paichrowski。
2. 德國杜賓根大學校長 Prof. Dr. Bernd Engler 一行 3 人。
3. 義大利國會眾議院眾議員紀可多 (Fabrizio Cicchitto) 一行 8 人。
4. 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副校長 Prof. Dr. Danny Pieters。
5.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副校長 Prof. Stephen Flint。
6. 法國國民教育、高等教育暨研究部歐洲及國際關係司國際關係司司長 Ms. Marianne de Brunhoff 一行 8 人。
7.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副校長 Dr. Klaus Muehlhahn 一行 2 人。
8. 英國在臺辦事處 (British Office Taipei) 政治處政治處處長 Mr. David Bernard Snower (薛達巍) 一行 2 人。
9. 教廷教育部教育部長 His Eminence Giuseppe Cardinal Versaldi 一行 7 人。
10. 英國文化協會國際教育長徐薇芝一行 5 人。
11. 阿爾巴尼亞國會議員 Hon. Albana Vokshi 一行 6 人。
12. 英國 Middlesex University 學習及創新副校長 Prof. Andrea Dlaska 一行 3 人。
13. 比利時根特大學主任 Bart Dessein (巴德勝)。
14. 德國在臺協會處長 Martin Eberts 一行 2 人。
15. 英國雙邊工作會議處長 Ms. Susana Galven 一行 12 人。
16. 匈牙利布達佩斯商業大學國際長 Dr. Hidasi Judit 一行 2 人。
17. 歐盟獎學金官員一行 37 人。
18. 英國在臺辦事處代表，處長 Mr. Damion Potter, Ms. Susana Galvan 一行 3 人。
19. 德國柏林工業大學校長 / 主任 Prof. Dr. Christian Thomsen/ Prof. Dr. Holger Kohl 一行 2 人。
20. 波蘭居禮夫人大學校長 / 副校長 Michalowski Stanislaw/ Radoslaw Dobrowolski 一行 4 人。
21. 劍橋基金會副主任 Sue Osterfield 一行 2 人。
22. 英國牛津大學發展處資深執行秘書 Ms. Frewyeni Kidance 一行 2 人。
23. 奧地利提洛邦教育廳廳長 Dr. Beate Palfrader 一行 2 人。
24. 德國康士坦斯大學院長 Prof. Dr. Gabriele Thelen。
25. 奧地利專業高等學院校長 Dr. Gerald Reisinger 一行 2 人。

26. 波蘭華沙 College of Europe 亞洲發展處 Head of Asian Development College of Europe Mr. Pawel Bartosik 一行 3 人。
27. 盧森堡大公國教育部首席顧問 Mr. Michel Lanners 一行 2 人。
28. 盧森堡教育部首席顧問 Mr. Michel Lanners 一行 2 人。
29. 歐盟執委會就業總署司長 Dr. Detlef ECKERT 一行 2 人。

(三) 亞洲

1.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董事蔡文瑞。
2.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董事李天柒。
3. 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5、16 屆總會長劉美德。
4. 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0、11 屆總會長楊玉鳳。
5. 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2 屆理事張耀仁。
6. 馬來西亞教育部副部長張盛聞。
7. 馬來西亞教育部高級機要秘書廖國賑。
8. 馬來西亞教育部機要秘書曾繁翀。
9. 馬來西亞教育部高級特別事務官黃文炯。
10. 馬來西亞教育部特別事務官張瑞慈。
11. 馬來西亞教育部特別事務官劉麗純。
12. 馬來西亞教育部特別事務官江文華。
13. 馬來西亞教育部特別事務官刑智立。
14. 馬來西亞教育部特別事務官陳昭宋。
15. 馬來西亞教育部特別事務官羅廣益。
16. 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一般事務處處長愛梅。
17. 日本工業新聞社記者上片平亮一行 2 人。
18. 2016 俄羅斯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團團長 Mr. Glinkin Vitaly 一行 17 人。
19. 泰國理工大學副校長 Assistant Prof. Arporn Bangcharoenpornpong 一行 23 人。
20. 日本和歌山市議會市議員浦平美博。
21. 韓國獎學財團主任 Park Sodam。
22. 日本 2016 年日本大學生訪華研習團團長相沢邦彦一行 15 人。
23. 泰國國王科技大學副校長 Dr. Bundit Thipakorn 一行 58 人。
24. 日本國立大阪大學講座教授一行 3 人。
25. 日本文部科學省專門官新井聰官員新井聰一行 2 人。
26. 第 13 屆臺日青少年文化交流獎學金計畫團長廣瀨典孝一行 18 人。
27. 土耳其高等教育委員會主席 Dr. Yekta Sarac 一行 5 人。
28. 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總會主席劉利民 LAU LEE MING 一行 13 人。

29. 印度台北協會副代表 Mr. Sandeep Jakhar 一行 3 人。
30. 日本國際交流基金亞洲中心組長下山雅也。
31. 臺灣大專校院香港校友會會長湯麟華一行 12 人。
32. 日本私立大學協會常務理事兼事務局長小出秀文一行 3 人。
33. 2016 年亞太大學交流會 (UMAP) 理事會暨委員會 UMAP 現任國際秘書處秘書長 Dr. Makio Takemura。
34. 2016 年亞太大學交流會 (UMAP) 理事會暨委員會 UMAP 前主席 Dr. Ichiro Tanioka。
35. 馬來西亞吉隆坡留臺同學會團長顏和財一行 18 人。
36. 日本沖繩縣文化觀光體育部交流推進課課長下地誠一行 3 人。
37. 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會長方俊能一行 5 人。
38. 馬來西亞國會特使張慶信 Hon. Dato' Seri Tiong King Sing 一行 6 人。
39. 泰國教育部私立教育署署長 Adinan Pakbara 一行 7 人。
40. 俄羅斯薩瑪拉洲校長聯席會主任秘書 Dr. Sergei Tribunskii 一行 3 人。
41. 日本大阪觀光局大阪觀光局組長牧野輝彥一行 5 人。
42. 印尼科研及高等教育部高等教育部長 Hon. Mohamad Nasir 一行 18 人。
43. 印度臺北協會副代表馬經儒 Mr. Gince Mattam 一行 2 人。
44. 韓國全羅南道順天教育廳教育長任洞權一行 8 人。
45. 莫斯科國立師範大學副校長 Dr. Konstantin Dotsenko 伉儷一行 3 人。
46. 國立成功大學香港 (澳門) 校友會會長陳培興一行 10 人。
47. 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黃敏境。
48. 駐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代表海隆 (Panidjuna. Khalium) 一行 2 人。
49. 印度理工學院孟買分校分校校長 Prof. Deveang Khakhar 一行 3 人。
50. 雲林科技大學環安系教授 J.P Gupta 一行 3 人。
51. 日本國立宇都宮大學教授松金公正一行 13 人。
52. 日本廣島縣教育委員會教育部部長諸藤孝則一行 3 人。
53. 日本東京大學產學連攜本部部長渡部俊也。
54. 東南亞文官團 Director General Nguyen Vu Tu 一行 48 人。
55. 日本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中心中心長檜山幸夫一行 3 人。
56. 日本沖繩健行協會玉寄貞一郎一行 4 人。
57. 日本沖繩縣專門職校生訪華研習團團長名嘉元克己一行 27 人。
58. 東南亞文官團 Under Secretary Mr. Mazlan bin Abd Mutalib 一行 23 人。
59. 印度記者團副總編輯 Mr. Prasad Venkateswar a Kunduri 一行 5 人。

60. 日本文部科學省派駐交流協副課長松田祐二一行 2 人。
61. 日本中京大學校長安村仁志一行 4 人。
62. 日本國立神戶大學校長武田廣一行 3 人。
63. 新加坡國立大學副所長 / 副主任 Michael KLEMM/ 葉兆原一行 2 人。
64. 世界幼兒教育聯會世界會長 / 總校長孔美琪 Dr. Maggie Koong 一行 11 人。
65. 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副總校長楊英德 Duong Anh Duc 一行 6 人。
66. 菲律賓基督教靈惠學院院長陳宏濤院長 Dr. James L. Tan 一行 14 人。
67. 印度交流會議 Mr. Praveen Kumar 一行 2 人。
68. 印尼校長團副會長楊果奮 Mr. Joko Dharmanadi 一行 28 人。
69. 河內國家大學校長阮金山 Prof. Nguyen Kim Son 一行 12 人。
70. 印尼伊斯蘭校長 Dr. Dede Rosyada, MA 一行 8 人。
71. 斯里蘭卡研究生院院長 Dr. Namal Priyantha。
72. 泰國法政大學校長 Prof. Dr. Somkit Lertpaithoon 一行 9 人。
73. 韓國外國語大學校長金仁喆 Dr. Kim In Chul 一行 3 人。
74. 2016 年日本東亞研究碩博士生臺灣研習團教授山崎直也一行 13 人。
75. 諾魯國會議長布爾曼一行 4 人。
76. 越南河內外貿大學校長裴英俊一行 7 人。
77. 泰國教育部高等教育署副署長 Mr. Kajorn Jitsukhummongkol 一行 47 人。
78. 印尼貿易部計畫局雙邊協助組組長 Mr. Aldin Jauhari 一行 4 人。
79. 陳雪玉主任秘書接見越南臺商總會總會長謝明輝一行 44 人。
80. 日本愛媛縣議會議員塩出崇。
81. 越南河內市教育培訓廳廳長阮友度一行 16 人。

(四) 其他區域

1. 史瓦濟蘭王國教育部部長 Dr. Phineas Langa Magagula 一行 4 人。
2. 105 年全球留臺校友會總會長趙達衡 Mr. Chiu Donald Tat Hang 一行 26 人。
3. 澳洲西雪梨大學副校長藍易振一行 7 人。

二、歐盟官員臺灣研究研討會

為持續推動臺歐盟關係，加強歐盟官員認識臺灣之深度及廣度，掌握臺灣目前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與兩岸關係的現況，並建立起與歐盟間固定交流平臺，教育部延續舉辦「2016 年歐盟官員臺灣研究研討會」，邀請歐盟官員及歐盟會員國教育及經濟相關部門代表來臺，於政治大學臺灣研究中心進行 1 週之臺灣學術研討課程、拜會相關部會並於歐盟獎學金說明會介紹申請方式及程序。基於評估成效良好，經濟部持續加入挹注經費合作擴大辦理。

伍、僑生及外生事務

一、僑生獎助學金

（一）核發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依《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105 學年度總共有 115 名僑生獲得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其中 72 名為優秀獎學金、43 名為菁英獎學金，105 年度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2,126 萬元。

（二）補助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105 年度核發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3,120 萬元，共 520 人次獲獎。

（三）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

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規定，按各大專校院僑生人數占全國僑生總人數之比例核定各校補助名額，105 年度共計 3,300 名清寒僑生獲得補助，補助經費達 1 億 1,880 萬元。

二、外生獎學金

（一）提供臺灣獎學金

依《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105 學年度核配 64 個我駐外館處 308 個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

（二）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以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就讀，105 年度共補助 94 所學校。

（三）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

依《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鼓勵外國人士來臺進行短期研究，藉此認識臺灣文化社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瞭解，105 年度共補助 6 名外國籍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生來臺進行短期研究。

三、僑外生招生及輔導

（一）補助辦理海外招生宣導及計畫

1. 教育部 105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of Taiwan，FICHET）籌組

大專校院參加美洲教育者年會（NAFSA：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Educators）、歐洲教育者年會（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EAIE）、亞太教育者年會（Asia Pacific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PAIE），及全美外語教學協會年會（The American Council on the Teaching of Foreign Languages，ACTFL）等國際教育年會，促進國內外學校交流，建立實質合作，FICHET 並推廣留學臺灣（Study in Taiwan）網站及社群網路，以及每年更新及編印留學臺灣、學華語到臺灣、各校短期及商業課程等四類文宣品分送外館，並於各項招生活動中使用，以宣傳我國優質高教環境，吸引外生來臺求學。

2. 民國 97 年補助成立教育部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辦公室（Elite Study in Taiwan，ESIT），與東南亞國家合作選送獲其官方獎學金之大學講師及政府官員至我國聯盟學校攻讀學位或培訓，民國 105 年共有來自越南、印尼及泰國等國家之 128 位獎學金生來臺就學或受訓，累計 9 年，計 975 位來臺，並架設網站供外國學生線上查詢資訊及申請來臺就學。
3. 為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申請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教育部於民國 105 年，補助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赴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緬甸及泰國等 5 個國家 25 個地區，共辦理 79 場大專校院招生宣導說明會，及協助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舉辦「2016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藉由面對面宣導及說明機會，促使各地區僑生對國內高等教育現況有更多的瞭解，提高僑生回國升學意願；並實地查訪各區辦理試務工作面臨之困難，精進海外聯招會僑生試務及分發作業之各項措施。
4. 「2016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於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至 13 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市、柔佛州永平市及砂勞越州詩巫市 3 地舉行，計有公私立大學校院 92 校（近 300 人）設攤進行招生宣導活動，約有 18,500 人次到場參觀。教育部陳前政務次長良基受邀參加留臺聯總 42 週年文華之夜，與上千位留臺校友、海外華人共聚一堂，凝聚向心力。

（二）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僑生輔導工作

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寒暑假課業輔導，以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研習，所設科目包括：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基本學科為範圍，105 年度補助 59 校辦理學業輔導經費計新臺幣 465 萬 7,004 元；補助國立政治大學等 103 所大專校院辦理僑生輔導工作經費計新臺幣 1,464 萬 2,063 元。

（三）辦理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

為宣導政府之僑教政策，表達政府照顧僑生、關懷僑生之情意，並增進僑生校際間之經驗交流，民國 105 年教育部邀集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各校僑生。訪視分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共 4 場次辦理：北區委託龍華科技大學、中區委託朝陽科技大學、南區委託樹德科技大學、東區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計有 76 所學校、師生 425 人參加。

（四）提升在臺境外學生優質輔導服務

教育部為提供在臺境外生更優質的就學輔導服務品質，自民國 100 年成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辦公室（Network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visors, NISA），辦理境外生輔導人員相關研習會及培訓課程，以提升各校境外生輔導人員相關服務素養及職能，擴充「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資訊交流平臺」功能，提供各校輔導人員最新境外學生相關資訊，編印《大學校院陸生輔導人員參考手冊》及《大陸地區學生臺灣就學指南》。

（五）辦理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

為增加來臺境外學生與本地家庭互動機會、深入體驗臺灣在地特色，教育部於民國 99 年成立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專案計畫辦公室，結合大專校院與民間機構資源，為境外學生營造一個友善的接待環境，推廣接待家庭風氣，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臺。截至民國 105 年底為止，完成培訓之接待家庭戶數共達 3,418 戶，媒合組數為 3,183 組。

（六）僑外生工作評點制度

勞動部自民國 103 年 7 月起實施僑外生工作評點制度，教育部配合通函各大學校院及各駐境外機構將資訊登載於相關網頁並協助宣導；另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生活資訊網、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資訊交流平臺及相關網頁登載評點制度資訊，並於相關場合持續宣導，以鼓勵更多僑外生畢業後為我海內外企業所用。

（七）精進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功能

教育部於民國 105 年補助 8 所大學於 7 國設立 8 所臺灣教育中心，以推展華語文教育及宣傳臺灣教育優勢，包括泰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馬來西亞（逢甲大學）、印尼（東海大學）、越南（胡志明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河內：文藻外語大學）、蒙古（銘傳大學）、美國（銘傳大學）、

韓國（中國文化大學）及日本（淡江大學），並已訂定中心具體績效指標，期有效集結校際特色資源，整體性推動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策略，促進境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華語。

（八）105 年 TEEP 計畫成果

全球大學優秀青年跨境實習已朝東亞滙聚，為鼓勵國內辦學績優大學積極發展具市場性之複合式學習方案，爭取更多先進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優秀青年來臺實習，自 104 年起，試辦「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 TEEP），計有臺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山大學、政治大學等 5 所頂尖大學，及南臺科技大學、銘傳大學等 2 所教學卓越大學提出計畫，計畫領域包含：生態資源、國際經營管理、英語教學、亞際跨文化研究、資通訊（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精密製造，其中參與臺灣大學「自然藏寶圖」、南臺科技大學「澳遊古都」、中山大學「顧問諮詢專案」及政治大學「偏鄉教育—在地連線」實習的外籍青年，多主動於臉書或部落格分享在臺實習成果，同時國內媒體（聯合報 / 天下 / 新浪網 / 自由時報）也爭相報導。民國 105 年 TEEP 計畫共計招募了近 285 位外國學生參與，遍及歐美日澳及東南亞新興市場國家，多數外籍青年參與 TEEP 計畫，對臺灣優質教育環境留下深刻印象，紛紛表示回國完成學業後，希望繼續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或工作。

陸、海外臺灣學校與華語文教育輸出

一、海外臺灣學校

（一）辦理境外學校行政主管及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為鼓勵境外教師返臺進修，教育部辦理「105 年境外學校行政主管研習班」、「105 年境外學校翻轉教育工作坊」及「105 年境外學校特殊教育研習班」等，返臺參加研習之海外教師共 130 位。研習課程內容豐富，各校反應良好，有助提升增進海外教師專業知能及行政人員專業素養，維護海外學生受教品質。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僑民教育相關活動

補助中原大學辦理「開創華語文教育與僑民教育之新視野」國際學術研討會，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赴緬甸辦理海外僑教臘戌華校服務相關活動，表達我國政府及民間對海外僑胞之關懷，凝聚僑胞對我國向心力；另，補助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辦理「僑生歌唱比賽」、「慶祝華僑節」，馬來西亞留臺聯總、檳城、砂勞越、沙巴留臺同學會文華之夜活動。鼓勵各界積

極推廣僑教工作，提升大眾對僑教業務的重視與認知。

(三) 辦理境外臺校返臺就學學生歡迎會

為瞭解境外臺校學生返臺就學、工作及生涯發展問題與期待，促進臺校校友間橫向連結，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舉辦「境外臺校返臺就學學生歡迎會」，共有 165 位境外臺校校友參加，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國內大專院校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亦共襄盛舉，傳達政府照顧境外臺商子女關懷與心意。

(四) 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華語文班

為積極將華語文推廣至海外臺灣學校當地社會，105 年度共核定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 35 項華語文班，計吸引逾 300 人學習華語，讓優質華語能在東南亞普及，突顯臺灣學校特色。

(五) 補助辦理第十七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簡稱三長會議），民國 105 年由印尼泗水臺灣學校承辦，教育部蔡政務次長清華應邀赴印尼泗水主持會議，並參訪泗水臺灣學校，聽取僑界建議及意見交流，深入瞭解學校經營概況，會議圓滿結束。

(六) 持續推動「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

本計畫核心目標為加強境外臺校師生向心力與連結，訂有 6 項子計畫，其中 2 項為強化項目、4 項為新增項目，包括：境外臺校行政主管研習班暨聯合校務座談會、教師暑期返臺研習班、幼兒園教師華語文教學培訓、學生返臺文化營隊、校友返臺就學座談會、典範教師獎勵計畫等，透過辦理境外臺校師生之各項活動，提高辦學品質，邁向優質學校。

(七) 輔導各校健全制度，以利永續經營

落實執行《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105 學年度臺灣學校學生數計有 2,485 人，較 104 學年度 2,442 人，成長 43 人，成長率為 1.8%。

(八) 保障我國籍子女就學權益

為鼓勵積極向學以完成學業並返國銜接升學，提供臺灣學校我國籍子女學費補助、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民國 105 年受補助學生約 2,850 人次，105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返國升學比例達 93.2%；另協助滯留海外弱勢之涉外婚姻子女進入臺灣學校接受我國正規教育。

(九) 繼續辦理臺灣學校教育服務役專案

民國 105 年遴派具有教師證之役男 18 位，赴海外臺灣學校，輔助教學及協助教育行政作業，有效紓解各臺灣學校師資不足問題，並協助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十) 強化師資陣容

在有效保障國內教師應有權益下，民國 105 年持續辦理商借國內公立

中小學教師 12 位，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與海外教師分享國內教學經驗。

二、華語文教育輸出

（一）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

民國 105 年選送 159 名華語教師赴 16 國知名大學任教，並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 74 人赴美國等 7 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補助 8 所大專校院及機構辦理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新機制，擴大開發法國等 8 國華語教師需求。此外，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計有 1,597 人報名，283 人取得證書。

（二）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

民國 104 年首次試辦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計畫，計 14 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中心參與，評鑑結果為 10 所通過、4 所所有條件通過；105 年第 2 次試辦評鑑，總計 14 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育機構參與，評鑑結果為 9 所通過、4 所所有條件通過、1 所未通過。另為協助各華語中心提升招收國際華語研習生能量，於 105 年補助 15 個華語中心績效獎勵金，充實並購置圖書及軟體設備。

（三）開拓海外華語文學習市場

民國 105 年共核定 13 個策略團隊執行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開拓 12 個國家、25 個城市之華語文學習市場。

（四）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

民國 105 年共於 28 國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國內外報考測驗達 4 萬 5,221 人次。

（五）建立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

民國 105 年完成書面語有 5,000 萬字、口語 150 萬字、雙語平行語料 300 萬字、中介語料 30 萬字，完成編纂 500 個中文核心詞彙。

（六）開發華語文實體及數位教材

《新版實用視聽華語》第 3 版編修完竣，將辦理第 3 版再版發行，並行政委請 1 所大專校院，並補助僑務委員會辦理線上華語學習計畫。

（七）推動學華語到臺灣

民國 105 年計補助來自美國等 10 國，共 16 團 355 名外國華語文教師，及 14 團 292 名外國學生來臺學習華語文；提供 50 國華語文獎學金，計 807 名學生獲獎來臺研習華語。此外，教育部推動「學華語到臺灣—打造臺灣

成為華語學習聖地」計畫，藉由舉辦大型國際活動，行銷學華語到臺灣，讓國際學生參與我國節慶活動，包括 105 年 2 月 22 日結合臺北市燈會，辦理「學華語慶元宵同樂會」、105 年 4 月 9 日逢甲大學結合大甲鎮瀾宮，辦理「2016 瘋媽祖·學華語」、105 年 4 月 23 日國立中央大學與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辦理「一桐學華語」、105 年 6 月 4 日實踐大學辦理「『華』龍舟慶端午」、105 年 7 月 23 日慈濟大學辦理「2016 花蓮慶豐年·樂活用華語」、105 年 8 月 2 日佛光大學辦理「水燈星願樂華語」、105 年 9 月 11 日國立中山大學辦理「2016 月兒圓·華語緣」計畫；另為促進臺美雙向教育交流，與美國國際教育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27 日簽署「新一代美國學生赴臺學習華語及文化計畫」教育合作備忘錄，規劃以啟發美國學生學習動機，結合語言學習與臺灣歷史、政經及社會制度等專業主題，以文化活動、講座之研習課程，於 105 年起，由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臺灣暑期密集進階華語課程（TISLP），課程期間自 105 年 6 月 18 日起至同年 8 月 14 日止。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持續積極參與國際談判，促進教育服務業自由化

一、問題簡述

近年來我國積極推動洽簽雙邊經濟合作協定（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CA）／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並爭取加入區域經濟組織之談判，如「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區域全面經貿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及「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著重技術突破與人力素質提升之教育服務業亦成為若干先進國家關注焦點。為配合行政院積極參與各項經貿協定政策，除積極培育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外，就各項教育服務業相關議題進行教育產業影響評估、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以凝聚共識、規劃各項因應措施等，期透過市場開放及教育創新，帶動教育產業升級，整體提升國家競爭力。此外，若能透過參與雙邊經貿談判協定及其後續會談，尋求與主要國家進行教育合作，亦能積極開拓教育輸出市場。

二、因應對策

因應經貿自由化及教育服務業市場開放，教育部配合推動下列措施：

（一）培育國際經貿談判人才

民國 105 年派員參與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各單位及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 7 場次 WTO、TPP 及區域經貿相關議題工作坊或研討會；另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辦理 1 場次「TPP 及 TiSA 教育服務業工作坊」，以培訓教育部同仁有關經貿談判知能。

（二）成立教育部專責窗口

設置專責窗口、召集教育部相關單位以研議各司處工作計畫，彙整有關談判之即時資訊，於談判結束後協助業管單位檢視相關議題，並進行透明化作業。

（三）積極配合政府間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各項業務

參與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小組、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產學諮詢會、經濟部國際經貿工作小組及 TPP/RCEP 專案會議，配合政府政策推動雙邊洽簽經貿協定。

（四）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以凝聚共識

針對各經貿自由化議題，持續與學校代表、教師、家長、學生、公／協會等進行座談會及公聽會，說明政策並廣泛蒐集各方意見，以凝聚共識，尋求最佳之政策作法及因應策略。

（五）尋求與主要國家進行教育合作

透過參與雙邊經貿談判協定及其後續會談，尋求與主要國家進行教育合作之機會，以開拓我國優質教育之輸出機會，如華語文、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等。

貳、營造友善陸生就學環境，吸引優秀陸生來臺就學

一、問題簡述

大陸來臺就學學生人數逐年成長，現行法規及措施須配合陸生就學實務隨時調整因應。我國大學校院從民國 100 年起招收大陸學生來臺攻讀學位，目前在臺就學之陸生計達 9,327 人。隨著陸生來臺就學人數逐年成長，可能產生的挑戰如，陸生之入出境作業（大陸學生入出境許可證逾期未換證之處理）、入學事宜（大陸學位生「雙重學籍」以及通報及換證事宜），以及陸生「三限六不」措施之調整等。為建立兩岸間長期及穩定之交流機制，現有法規及相關措施須隨時配合現況調整因應。

二、因應對策

（一）持續修正陸生辦法及相關法規。

現階段教育部以「營造陸生友善學習環境」為目標，並以「境外學生權益衡平」、「階段性、檢討修正、完整配套」原則，修正相關行政規則，陸生辦法亦持續檢討修正（自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訂定發布，共經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等 4 次修正），簡化及放寬陸生就學、入出境及生活輔導等規定，以吸引優秀陸生來臺。

（二）逐步放寬及鬆綁「三限六不」措施。

「三限六不」措施除了「限制採認醫事學歷」及「不得畢業留臺就業」兩項涉及兩岸條例規定，尚未鬆綁外，其他已鬆綁措施之調整情形說明如下：

1. 限制採認大陸學歷：採認學校從民國 100 年 41 所大陸高校學歷，放寬至 129 所高校及 191 所專科。
2. 限制來臺陸生總量：招收陸生上限從日間學制招生總名額外加 1%，提高至 2%；此外，每年核定陸生名額從 2,141 名增加至 5,200 名。
3. 不涉及加分優待：陸生係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採聯合方式辦理，未有加分優待。
4. 不影響國內名額：招收之陸生初始即比照僑外生，採外加名額招生，不影響國內學生升學名額。
5. 不得編列獎助學金：中央或學校均不得以政府預算編列陸生獎助學金，但已搭配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及學校網站，公告以學校自籌經費所設置的陸生獎助學金。
6. 不得在學期間工作：陸生在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的工作，但已令釋開放陸生從事學習性質的實習或擔任兼任助理，不視為工作。
7. 不得報考公職證照：陸生不得報考公職及專技人員考試，但得報考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

（三）掌握陸生在臺就學情形，並持續強化陸生生活輔導及就業輔導。

1. 教育部針對民國 105 年首屆學士班畢業陸生進行滿意度調查，在就學環境、人際互動及在臺生活等項目滿意度均達 7 成以上。
2. 教育部委託陸生聯招會建置「臺商企業徵才平臺」及辦理「校園徵才活動」外，海基會也在民國 105 年 4 月間辦理「大陸臺商菁英招聘會」，

邀請北京、上海、崑山、天津、深圳、東莞等地的臺資企業 39 家廠商共同參與，提供返陸就業資訊，協助陸生畢業後就業。

3. 自民國 100 年開放陸生來臺就學以來，對於增加境外生源、激勵學生學習、提升高教環境以及促進兩岸瞭解等都有正向影響。針對部分質疑聲音（如陸生納健保、稀釋高教資源等），教育部亦將持續宣導與溝通，並持續檢視辦理成效及民意動向，凝聚社會共識，適時檢討相關措施，進行必要之調整。

參、因應國家所需人才培育政策，推動公費留學興革調整配套措施及甄選機制

一、問題簡述

- （一）本考試採筆試及面試兩階段考選：筆試通過後，方得參加面試，以筆、面試總分擇優錄取。為避免僅由筆試即決定錄取生人選，爰自 102 年起研議公費留學考試筆、面試占總分比率由往年的 82% 比 18% 修改為 70% 比 30%，自 103 年起實施。惟調整仍顯不足，自 104 年起研議調高面試所占總分比率至 40%，105 年起適用。
- （二）公費留考攻讀學位：公費留考培育人才與用人需求端（大學及產業界）連結性弱，特殊領域人才回國後的安置並無保障，致部分公費生無法學以致用，且攻讀學位未集中於博士學位學程，造成國家資源及人才的浪費，間接降低優秀人才報考意願且無法培養我國所需人才。

二、因應對策

- （一）公費留考學門進行重整：研議民國 105 年公費留考學門預計將由 77 學門整併至 65 個學門（預定錄取總名額不變），並配合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 3 年計畫期滿，規劃將尖端科技領域納入民國 105 年公費留學考試學群。另外，參考先進國家針對未來趨勢育才的新興領域，選擇性納入公費留考應考學門，以均衡人文社會學門與理工學門比例，考科也將朝基礎學科方向調整，以利培育跨領域人才。
- （二）公費留考限定攻讀博士學位：為集中國家資源培育高階人才，民國 105 年起公費留考限定攻讀博士，但保留藝術學群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部分創作與展演類研究領域碩士之獎助。受獎生可先攻讀碩士學位（不領公費），再就讀博士學位（開始核發公費），或攻讀部分國家之研究式碩士學程（Master of Philosophy, MPhil）（限定為通過第一年成績合格後即直升博士班二年級之類別，採個案認定）。勵學優秀公費留學、原住民公費留學及身心障礙

公費留學三類特殊身分學生赴國外就學仍得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三) 調整公費考選機制

1. 筆面試配分比例調整：經民國 104 年 12 月第 5 次公費留學委員會議決議，調整筆試及面試之計分，於民國 105 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修正，將筆、面試占總分比率調整為 60% 比 40%。
2. 面試機制設計調整，以遴選出具學術潛質之優秀學生：因應面試配分比例提高，為使面試機制更為周延，未來考生需提供書面資料供面試委員於試前審閱，書面資料包括論文或作品發表、實務經驗以及出國研究計畫等列入面試評分。

肆、海外臺灣學校經營面臨嚴竣挑戰，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

一、問題簡述

海外臺灣學校面臨問題如下：

(一) 學生生源不穩定，學校面臨生存挑戰

學生人數成長不易，以致近年來除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外，其他臺校臺灣籍學生人數均有降低趨勢。

(二) 教師教學負擔重、流動性高

海外臺校學制由小學部至高中部，學生人數少，教師多須肩負多年級、多科目，甚至要跨年段，跨學部教學，不僅授課節數多，教學負擔繁重，且教師更動頻繁，流動率偏高，影響教學品質。

(三) 海外聘任教師不易，專門科目教師不足

海外臺校須自國內聘任專任合格教師，其中尤以數理化教師最為欠缺，部分專長科目教師（如美術教師、地理教師）亦相當不足，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困難，對海外臺校教學發展頗為不利。

(四) 國際學校磁吸效應，學校發展在定位上面臨母國教育或國際教育兩難之困境

臺灣學校為教育部立案私立學校，一方面要提供臺商子弟學習需求，使其返臺或畢業後能與國內教育銜接；另一方面力求與國際接軌，此外在國際學校吸引下，造成學生流失，一旦校舍、教學環境及設備不如鄰近國際學校時，則會因競爭力不足而影響生源，造成經營困難。

（五）學校面臨退場，有待協助及輔導

近年受東南亞勞工成本高、臺商遷往其他國家或地區及少子女化等因素影響，部分臺灣學校已有學生逐年遞減情形，其中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 105 學年度我國籍學生人數僅 54 人，該校董事會業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8 日決議通過於 108 學年度起停辦。

二、因應對策

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加強教育部與臺商間夥伴關係，協助境外臺校與國內學校建立連結，透過辦理境外臺校師生各項活動，提高辦學品質，導引邁向優質學校，採取措施如下：

（一）協助學校擴大招生對象，開拓增加生源，提升與鄰近國際學校競爭力

考量學校辦學不易以及目前之招生規模與學生結構，爰鬆綁法規，同意臺校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以開拓生源及學費收入。

（二）改進師資聘任與福利制度，降低教師流動率

積極協助各校加入國內私校退撫儲金新制，鼓勵學校應配合物價調漲，適時調整教師薪資待遇，協助各校研訂優秀校長、教師獎勵及留任制度，並視政府預算編列，補助各校教師津貼及改善教師住宿空間或更新教學設備。

（三）協助學校充實師資陣容，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為協助學校解決師資問題，對於臺校校長或教師出缺，除函請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大學協助公告外，並於網站刊登甄選訊息，另遴派具有合格教師證役男至海外臺校服務，輔助各校教學業務。此外，安排國內公立學校優秀現職教師帶職帶薪商借至海外臺校任教，紓解師資不足問題。

（四）鼓勵臺灣學校發展特色，提升教學品質

請各校配合所在地需求，進行 SWOT 分析，檢討學校定位及發展策略，並提出校務中程發展計畫，作為學校辦學方向及教育部補助經費之參據。另每年編列經常、資本門預算，補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充實教學軟硬體設備。至於大型建設計畫方面，則應提供專款協助學校興建新校區，以吸引更多學生前來入學，提升學校在國際學校間競爭力。

（五）瞭解學校退場現況問題，視需求予以諮詢輔導

配合檳吉臺校退場需求，成立「海外臺灣學校退場轉型輔導諮詢小組」，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以臺教文（六）字第 1050066163 號函同

意該校自 108 學年度起停辦，另小學部自 105 學年度起逐年停招，同時依行政程序審議退場計畫草案，朝輔導方式，協助我國籍師生權益受到應有保障。

伍、強化境外學生友善學習環境，擴大招收境外生來臺

一、問題簡述

境外學生是臺灣與外國社會互動，建立國際友誼之重要橋梁。境外學生進入臺灣高等教育學府，對外可宣揚臺灣高等教育特色，增進他國對我國瞭解與支持，拓展對外關係建立邦誼；對內可促進大學校院國際化發展，提升國內高等教育水準，擴大國內學生國際視野及同時緩解國內部分私立大專校院招生不足之困境。教育部近年來推動高等教育輸出一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計畫，透過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等推動主軸，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臺，惟僑外生期盼就學、居留、工作等法規能持續鬆綁，以及陸生納健保等議題，仍有賴規劃精進措施解決之。

二、因應對策

（一）提供僑外生獎學金，強化海外招生宣導作為，吸引僑外生來臺就學

透過提供各項獎學金、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海外招生宣導、參加國際教育者年會、辦理留學臺灣行銷，以吸引優秀學生來臺升學。來臺就讀大學校院之僑外生，業經國家投入教育資源培育，對國內文化、語言及生活具有一定程度的瞭解，留用及延攬優秀僑外生有助於我國產業的國際連結及全球布局。

（二）推動菁英來臺留學計畫（ESIT），協助獲外國政府獎學金之大學講師及官員來臺攻讀學位或受訓

國外大學講師及政府官員為具有一定地位之菁英，渠等未來回國後，將可協助宣傳留學臺灣、成為當地聯繫窗口並厚植友我國際實力，定能發揮一定影響力。教育部將透過宣傳及推廣 ESIT 網站及臉書、辦理趣味徵文，鼓勵菁英在臺期間於社群網路提供學習及生活心得等方式強化網路分享。

（三）持續檢討鬆綁境外學生來臺就學法規，營造境外學生在臺就學友善環境

1. 持續檢討鬆綁僑外生相關法規，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及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以暢通僑外生來臺就學管道。

2. 陸生納健保符合人道考量及人權價值，基於境外學生權益的衡平性，政府將朝陸生比照外籍生及僑生納入健保體系之方向推動，使來臺就學的境外學生均能納入健保體制，專心就學，沒有醫療後顧之憂。
3. 透過強化僑生輔導照顧、推動「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辦理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推動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吸引外國學生至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提供大學校院畢業僑外生在臺實習等措施，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
4. 協調各相關部會，持續檢討放寬僑外生來臺就學之簽證、在臺居留、在學打工、實習、留臺工作等相關事項，以營造對外國人友善國際生活環境。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持續辦理雙邊教育論壇

一、背景現況

- (一) 東南亞國家已成我國主要境外學生來源國，也成為我高教輸出（包含技職教育、產學合作及華語文教育）之重點地區，故推動建立雙邊官方層級交流平臺，以拓展彼此教育合作關係。在考量雙方政府意願及預算規模允許範圍內，自民國 99 年起開始辦理對東南亞主要國家之雙邊論壇，目前已舉辦臺 - 泰高等教育論壇、臺 - 越教育論壇、臺 - 印尼高等教育論壇及臺 - 馬來西亞高等教育論壇等。
- (二) 在辦理雙邊教育論壇方面，民國 105 年 5 月於國立成功大學舉辦 2016 年臺日大學校長論壇，雙方合計 250 餘人與會；9 月於匈牙利布達佩斯舉行 2016 年臺灣 - 匈牙利圓桌會議，共 8 所國內大學及匈牙利 19 所著名大學約 50 餘人共同參與；10 月於馬來西亞舉行 2016 年臺灣 - 馬來西亞高等教育論壇，包含臺馬雙方官員、知名大學校長共襄盛舉，計 80 餘人與會；10 月於印尼萬隆舉行 2016 年臺灣 - 印尼高等教育論壇，共 22 所國內大學及印尼 50 所大學，合計 245 餘人共同參與，會議以創新研發為主題，並針對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創新研發及技職教育等面向交換意見。臺灣、印尼雙方大學也藉此機會簽訂備忘錄，增進實質交流；11 月於德國柏林舉行 2016 年臺灣 - 德國高等教育論壇，臺、德雙方共計 29 校 40 餘人出席，與會者一致認為，研究並須與產業合作，產學合作才能創造雙贏。

貳、規劃我國優秀學子赴新南向國家攻讀學位及研修鼓勵措施

一、背景現況

- (一) 我國為培育國家人才之需求，自民國 44 年起，在臺辦理公費留學考試，選送優秀學子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期於完成學業後返國服務，將所學貢獻國家。迄今近 60 年，獲教育部公費出國留學者於學成返國後，大都甚有成就，渠等在國內各不同領域展露頭角，為國家、社會所培育各領域人才，深獲各界肯定。
- (二) 我國留學生留學國別向來集中於歐美國家，以公費留學為例，94 年 -105 年公費留學地區以美洲為主，其次為歐洲，前 5 大留學國及人數分別為美國 855 人、英國 332 人、日本 38 人、德國 37 人及澳大利亞 28 人。為配合政府政策及全球布局，105 年度開始規劃獎助我國優秀學子赴新南向國家攻讀學位及研習。

二、未來規劃

- (一) 未來將鼓勵我國優秀學子赴新南向國家攻讀學位，規劃新增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考試，不限領域，可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教育部留學獎學金規劃，未來將新增赴新南向特定國家名額，不限領域，可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 (二) 推動「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鼓勵我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實習，深入瞭解新南向國家當地文化、企業發展等現況，為我國培養所需人才。

參、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

一、背景現況

以往我國雖然視華語文教育為強項，但過去有關華語文教育探討之議題多聚焦在教學專業方面，鮮少把華語文教育做為一種產業來探討政策問題，爰我國華語文教育產業政策及現況面臨下列問題：

- (一) 未有整體國際行銷規劃：華語中心及華語系所之招生或行銷向來多由各校獨立舉辦相關活動，未有華語中心及華語系所整體之國際行銷活動。
- (二) 華語文相關產業間缺乏垂直或水平整合：近年來國內已有學校或企業在海內外研發、銷售華語教材，惟各學校或廠商未能進行垂直及水平整合，易疊床架屋、成本過高或滯銷問題，且尚未積極整合到華語文師資培訓過程中，亦

未和華語文實體教學進行虛實整合。

- (三) 國內外華語師資需求市場成長緩慢，亦未建立支援華語教師之機制：華語教師赴海外學校任教每年 100 餘人，且多數集中在日、韓、美、加、德、法、波蘭等國；臺灣教育中心設置地點在韓、越、泰、馬、印尼、蒙古、日本等國。總括來說，目前我國華語文教育市場落點仍有侷限，與華語系所、華語中心之夥伴關係尚未完善，亦未與當地漢學家及當地華語教師建立聯繫管道。
- (四) 尚缺具統整能力、獨立之華語文專責組織：教育部、僑委會、外交部、觀光局、工業局、資策會、科技部等都投入資金發展華語文教育，惟我國因欠缺專責單位可統整各單位資源，以加強政府機關間的橫向協調聯繫，導致無法集中效力、形成具整體性之推廣策略。

二、未來規劃

教育部於民國 104 年為回應外界對華語文八年計畫宜酌作調整其執行策略之意見，爰滾動檢討未來強化計畫。華語文八年計畫未來推動重點如下：

- (一) 推動學華語到臺灣國際行銷，規劃「從生活中學華語」、「結合文化節慶策劃華語展演活動」、「創造華語文創空間」及「整體國際華語行銷活動」等四大策略，其中就「從生活中學華語」部分，結合民間團體及各大專校院的資源與創意，規劃民國 105 年一系列結合文化節慶及在地特色的華語文體驗活動，並將洽請國內外各媒體，及結合外交部、觀光局、文化部等資源協助宣傳及報導活動、拍攝「學華語到臺灣」微電影及製作「學華語到臺灣」摺頁手冊。
- (二) 盤點華語文教育海外輸出執行成果，加速華語文數位教材研發，並和華語文實體教學進行虛實整合。
- (三) 強化與華語系所、華語中心之夥伴關係，促進其與當地漢學家及當地華語教師之聯繫，並設置華語教師服務平臺及落實華語教師權益保障。
- (四) 教育部於 105 年成立「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結合國內華語文各領域資源，協助教育部推動華語文教育市場輸出，規劃及辦理華語亮點創意活動，推動華語文教育國際行銷，建置華語文教育全球資訊網，規劃在專責組織籌備成立前，先由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協助推廣相關事務，以漸進方式逐步設立專責組織。

肆、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

一、背景現況

教育部近年來積極爭取外國學生來臺就讀，105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學位生

及非學位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總計 11 萬 6,416 人，其中，東協、南亞及紐澳學生占境外學生總數的 27.08%。來臺就學僑外生人數已達數十萬人，遍布五大洲 70 個國家地區，其中以東南亞國家學生最多。留臺僑外生於學成後返回僑居地或母國，成為海外臺商企業的中堅幹部，東南亞地區留臺校友遍及各行各業，校友會組織健全且活躍，在當地深具影響力；我國在東南亞各國的臺商，亦肩負協助我政府拓展經貿、外交關係，推動國際合作及文教交流的任務；在臺新住民及其子女亦是我國與其原生國交流的尖兵，都成為鏈結臺灣與新南向國家關係的重要優勢。

二、未來規劃

教育部推動擴大招收境外學生，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臺就學，105 年配合新南向政策規劃一系列具有創新創意的新方案，擬定「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以「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為核心目標，期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深化雙方互動及聯盟關係，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擬從以下三面向之計畫目標盤點現行政策，並推動各項工作計畫：

（一）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

讓我國青年學子從「經貿管理」、「文化理解」及「東協語言」能力等面向加強對東協各國的理解與認知。以臺灣的高等及技職教育的專業協助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強調「臺灣經驗」、「技術實作」及「華語溝通」。

（二）Pipeline：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

擴大吸引不同階段的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並提供國內青年學子赴東南亞及南亞地區深度歷練的機會；透過學校及體育與新南向國家進行雙向交流。

（三）Platform：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籌組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育策略規劃推動平臺，推動臺灣連結（Taiwan Connection）計畫，並促成雙邊高等教育機構聯盟。

撰稿：黃 薈 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系 教授兼文學院院長